

鸡西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设置导则



鸡西市户外招牌和广告设置导则

目录

01 规划总则	3
02 户外招牌设置导则	13
03 户外广告设置导则	27
04 内容规范要求	48
05 照明设置导则	50
06 材料及电器件要求	55
07 设计要求	58
08 施工和验收要求	67
09 维护保养要求	74
10 安全检测要求	77
11 公益广告设置导则	100
12 附录	102

01 规划总则

1.1 制定目的

户外招牌和广告是城市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鸡西市户外招牌和广告设置行为，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为设置单位提供直观易懂的技术依据，使户外招牌和广告的设置更易理解和可操作性，达到安全牢固、规范有序，维护公共安全和城市街道市容景观的整体和谐，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要求。

本导则规定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载体的表面设置户外广告的技术要求，包括权籍登记在外省市但在本市通行的可移动载体。

本导则为户外招牌和广告的设置、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维护保养、安全检测及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设置与管理除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外，还应当遵守本导则的规定。

1.3 基本原则

1.3.1 安全性原则：户外招牌和广告设置应符合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出现锈蚀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1.3.2 美观性原则：户外招牌和广告应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其设置者应当及时维护、整修。

1.3.3 协调性原则：户外招牌和广告设置应协调有序、与建（构）筑物本身、周边环境以及相邻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高度、造型、规格等相协调。

1.3.4 可操作性原则：本导则结合鸡西市实际制定，与鸡西市现有的法律法规、城市规划和技术规范相适应，以图文并茂形式指导户外招牌和广告设置，便于有关规定落实执行。

1.4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 名词解释和范畴说明

1.5.1 户外招牌定义

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及建（构）筑物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或者建筑物名称的户外设施。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标识标牌的设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和其他城市交通及铁路的站、线，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长途客运汽车站，货运枢纽站等名称牌的设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1.5.2 户外招牌分类

1) 按照设置部位分为附属式户外招牌和独立式户外招牌。

2) 附属式户外招牌：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附属式招牌按照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设置关系可分为平行式招牌和垂直式招牌。

A) 平行式招牌：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户外招牌，常见形式有：字符式招牌、平板式招牌、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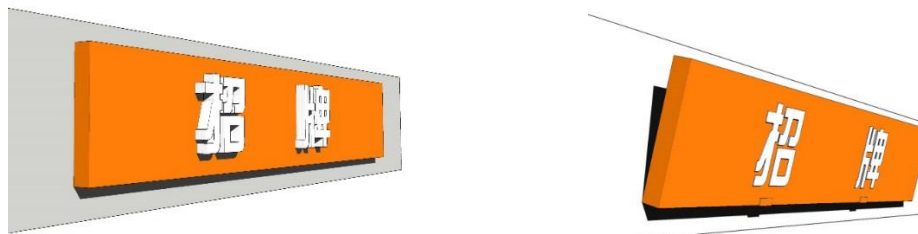
a) 字符式招牌：不设底板，直接将名称、字号或标志图案等内容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外立面上的户外招牌。（如图2.1.2-a）

图2.1.2-a 字符式招牌



b) 平板式招牌：将名称、字号或标志图案等内容，镌刻、印制、粘贴在金属、木材、高分子板材或其他材料制成的牌匾或者底板上的户外招牌。（如图2.1.2-b）

图2.1.2-b 平板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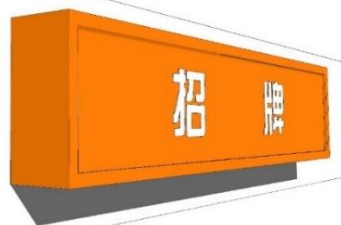
平板式招牌

平板式招牌(牌匾)

c) 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采用箱型结构的户外招牌，且该设施与单位名称、标识等形成功能不可分割的整体，如灯箱等。（如图2.1.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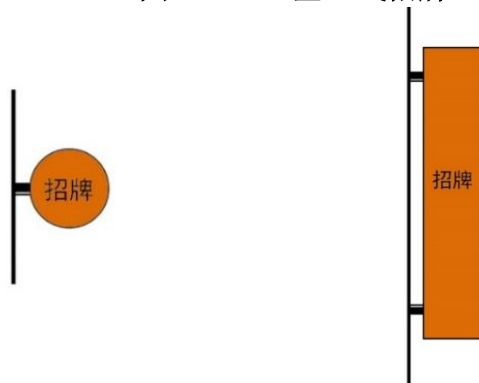
不包括可分割的具有其他独立使用功能的箱型结构设施，如遮蔽空调室外机、卷帘门或者遮挡风雨的雨棚等的箱型结构设施。

图2.1.2-c 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



B) 垂直式招牌：垂直设置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户外招牌。招牌面积不大于 0.5m^2 的，为小型侧招；大于 0.5m^2 的为大型侧招。（如图2.1.2-B）

图2.1.2-B 垂直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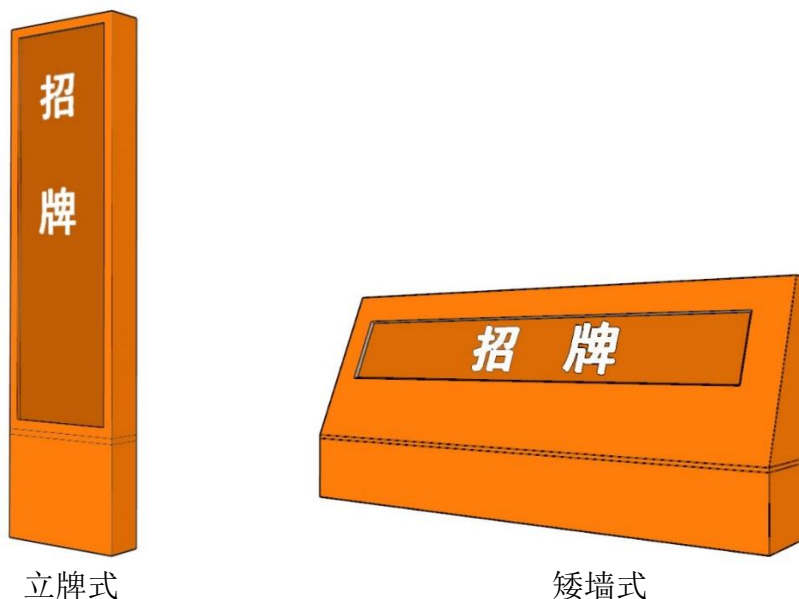


小型侧招（面积 $S \leq 0.5\text{m}^2$ ）

大型侧招（面积 $S > 0.5\text{m}^2$ ）

C) 独立式户外招牌：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招牌。常见形式有：立牌式、矮墙式等。（如图2.1.2-C）

图2.1.2-C 独立式户外招牌



1.5.3 户外广告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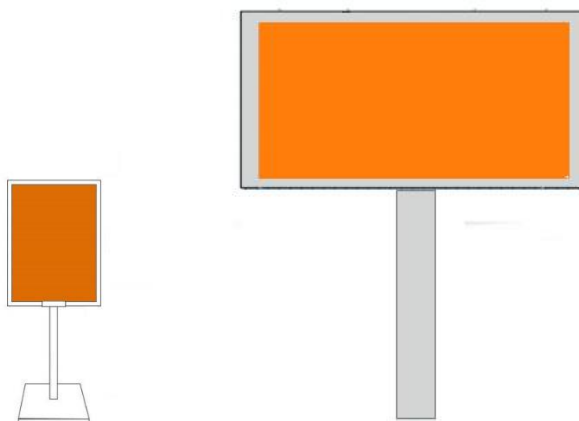
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广告以及其他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设施。

1.5.4 户外广告分类

- 1) 按是否可移动分为固定户外广告和流动户外广告；
- 2) 固定户外广告分为独立式、附属式、临时性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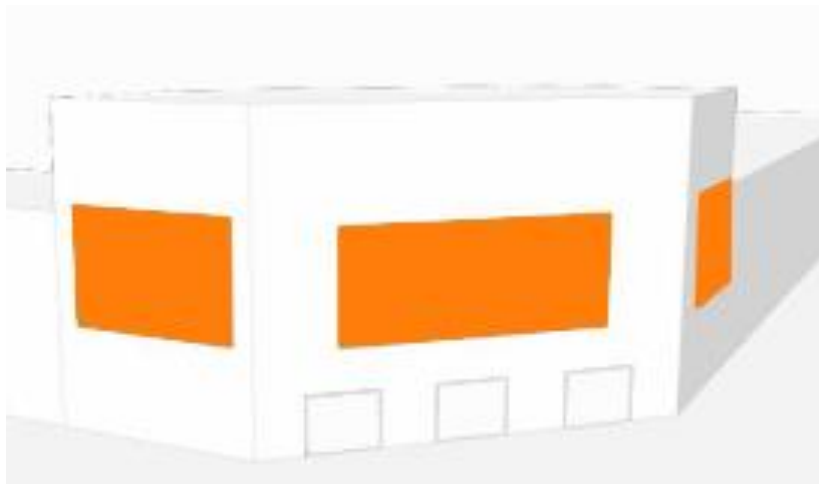
A) 独立式户外广告：指自身具有独立结构支撑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如图3.1.2-A）。

图3.1.2 独立式户外广告



B) 附属式户外广告：指依附于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如图3.1.2-B）。

图3.1.2-B 附属广告



C) 临时性户外广告：指因大型文化、体育、商业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需要，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临时设置的旗帜、充气模型、系留气球、投影、展示牌、实物造型等形式的短期性户外广告。

3) 流动户外广告：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以移动的特殊载体的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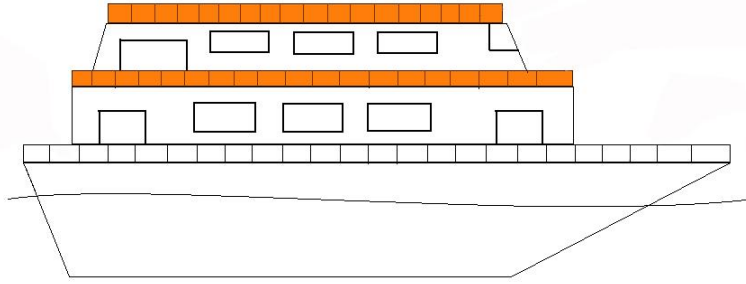
A) 车辆载体：包括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货运出租车、轨道交通车辆四种载体。（如图3.1.3-A）

图3.1.3-A 车辆载体流动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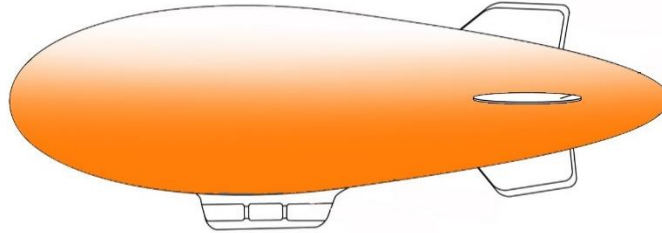
B) 船舶载体：包括客渡船、旅游客船两种载体。（如图3.1.3-B）

图3.1.3-B 船舶载体流动户外广告



C) 飞艇载体：有动力的载人空中游览飞艇（如图3.1.3-C）。

图3.1.3-C 飞艇载体流动户外广告



D)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

1.5.5 名词解释

金属结构：由金属型材或管材构件通过焊接或者螺栓等连接而成的，具有几何稳定的空间受力体系。主要分为空间桁架结构（如图12.1-1）和空间刚架结构（如图12.1-2）。金属结构包括钢结构、铝合金结构等。

图12.1-1 空间桁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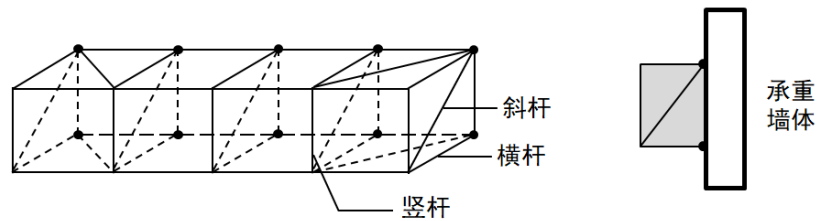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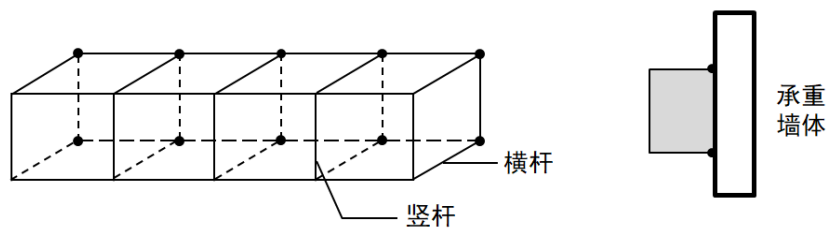


图12.1-2 空间刚架结构



单位自有移动载体：单位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无人驾驶自由气球，也包括单位向他人合法租借使用、拥有完全独立支配使用

权的移动载体。

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单位自有移动载体的所有权方或者拥有完全独立支配使用权的使用方的名称（单位名称）、地址、标识（商标、标志）、联系方式。

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式货运出租车是厢式货车的一种。

中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人至19人的载客汽车，以及乘坐人数小于10人但行驶证签注为“中型载客汽车”的车辆。

大型客车：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客运出租车：7座以下的客运出租车。

安全视距：是指行车司机发觉对方来时立即刹车而恰好能停车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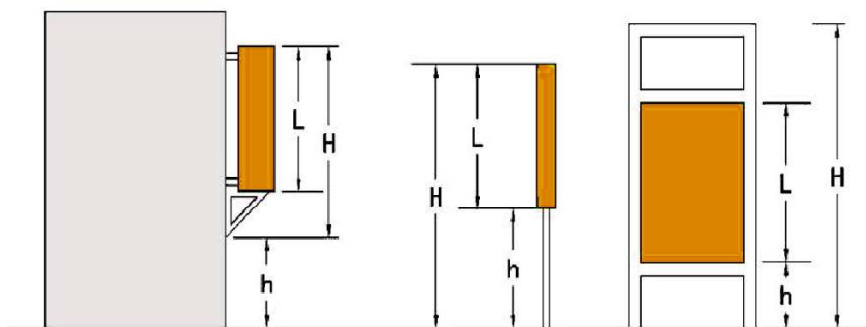
视距三角形：是为保证行车安全，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必须空出一定的距离，便司机在这段距离内能看到对面或侧方来往的车辆，并有一定的刹车和停车的时间，而不致发生撞车事故。根据两条相交道路的两个最短视距，在交叉口平面图上绘出的三角形，“叫视距三角形”。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H)：是指户外广告牌面高度与其附属设施高度之和。（如图12.1-3）

户外广告设施的净空高度(h)：可分为两种情况，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当属于独立支撑式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是指广告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如图12.1-3）

户外广告设施的牌面高度(L)：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方向的最大距离。（如图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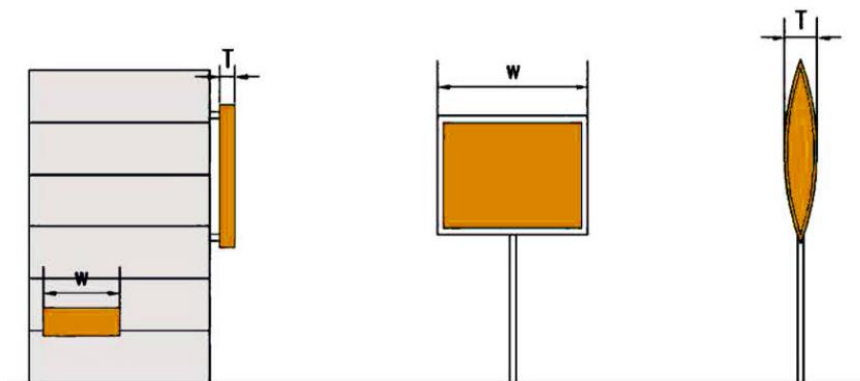
图12.1-3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H)、净空高度(h)及牌面高度(L)



户外广告设施宽度(W)：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如图12.1-4）

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厚度(T)：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如图12.1-4）

图12.1-4 户外广告设施宽度(W)及牌面厚度(T)



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如图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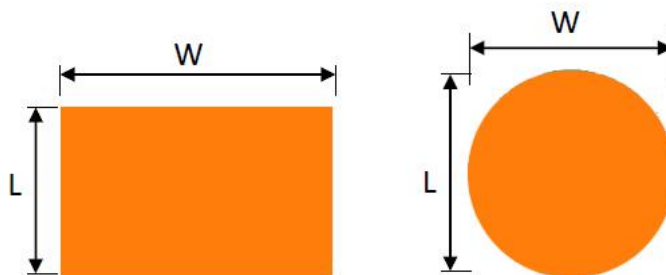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与道路红线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红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如图12.1-5）

图12.1-5 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与道路红线的距离(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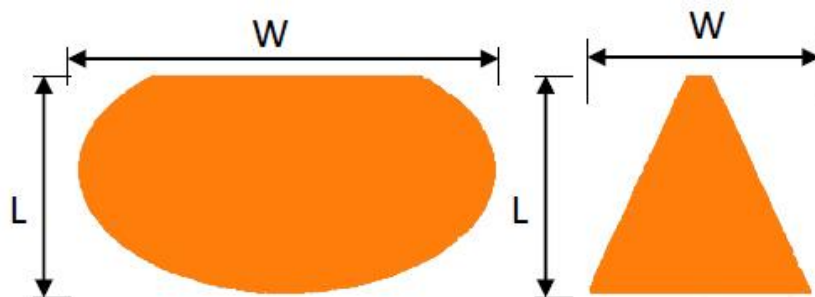
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字公式来计算其面积；非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包括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平行四边形，皆按照能围合该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来计算该广告面积。（如图12.1-6）

图12.1-6 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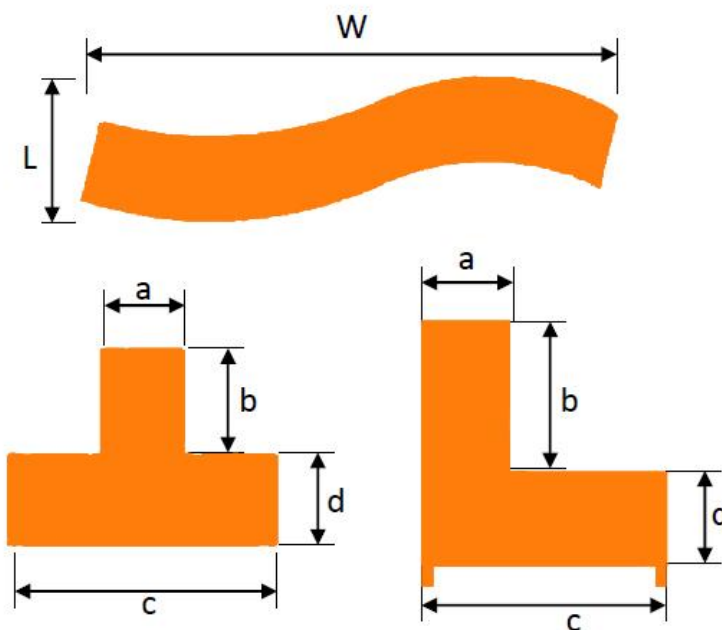
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外边缘为直边(少于或等于8边)的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的面积，其面积按照其直边围拿图形面积计算，而外边缘为曲线或外边缘边数大于8的直边围合的不规则形户外广告，其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如图12.1-7）

图12.1-7 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户外广告的水平投影面积(S)：水平投影为规则几何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字公式来计算其水平投影面积。水平投影为不规则几何形的户外广告，其水平投影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如图12.1-8）

图12.1-8 户外广告的水平投影面积(S)



1.6 编制单位

本导则由鸡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

本导则由鸡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1.7 实施日期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02 户外招牌设置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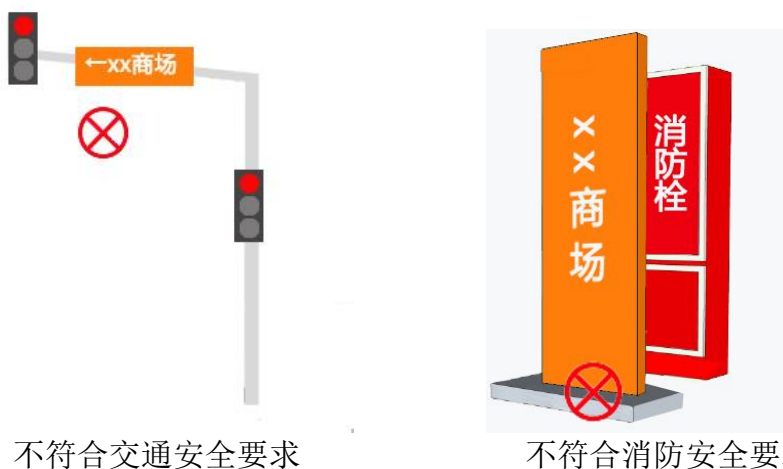
2.1 总体要求

- 2.1.1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符合公共安全和城市容貌等方面要求，应确保自身及所依附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与所处周边环境或所依附的建（构）筑物相协调，并应当按照本导则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保证安全、洁净、完好和美观。
- 2.1.2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的，除了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历史风貌保护的相关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上不应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招牌（字符式招牌除外）。
- 2.1.3 户外招牌产品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符合安全、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
- 2.1.4 户外招牌的设置位置及面积已随该建筑物由规划管理部门同步审定批准的，以规划管理部门最终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但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导则规定的禁设情形。

2.2 禁设情形

- 2.2.1 占用市政公用设施或各类架空管线设置，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正常使用的。
- 2.2.2 不符合交通、消防安全的要求，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的。（如图2.3.2）

图2.3.2 不符合交通、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2.3 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的。

2.2.4 利用违法建（构）筑物、违法外立面或附加设施、危房等设置，或者设置后危及建（构）筑物及其外立面或附加设施安全的。

2.2.5 在相邻建（构）筑物之间跨越式架设的（如图2.3.5-1）或者在建（构）筑物骑楼立柱上设置的。（如图2.3.5-2）

图2.3.5-1 相邻建（构）筑物之间跨越式架设的



图2.3.5-2 建（构）筑物骑楼立柱上设置的



2.2.6 在建（构）筑物屋顶或围墙顶部设置的或者超出建筑女儿墙部位设置的。（如图2.3.6）

图2.3.6 （构）筑物顶部、裙楼顶部



2.2.7 损毁绿地设置的。（如图2.3.7）

图2.3.7 损毁绿地设置



2.2.8 利用或者变相利用门店店招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如图2.3.8）

图2.3.8 变相发布广告



2.2.9 利用建筑幕墙玻璃、采光玻璃、橱窗玻璃设置且影响其安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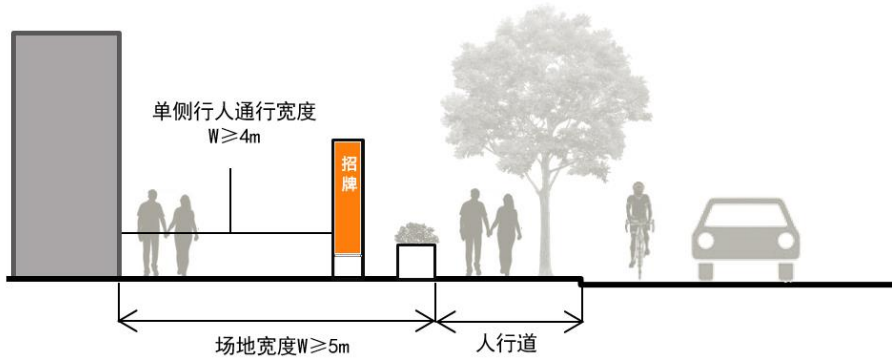
2.2.10 影响灭火救援窗和通风窗（孔）正常使用的。

2.2.11 在经市政府批准的步行商业街以外区域设置大型侧招的。

2.2.12 在砖木结构的建筑物外立面上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的。

2.2.13 场地宽度小于5m的区域设置独立式招牌的，或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小于4m的。（如图2.3.13）

图2.3.13 独立式招牌设置场地条件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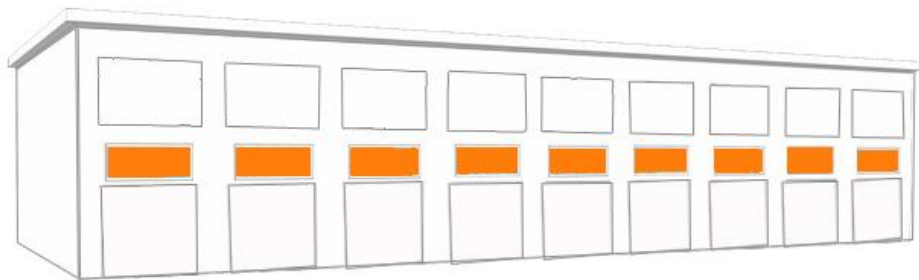
2.2.14 设置使用动态视频或者音频方式的户外招牌。

2.2.15 使用室内装饰材料，或者离地2.5m以上高度（部位）使用玻璃、大理石、石膏板等自重大、易破碎的材料。

2.3 市容景观要求

2.3.1 户外招牌的设置应当遵循“一街一标准、一店一特色”的原则，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有关规定。在同一路段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招牌，其风格、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选材、字体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同一路段上垂直建（构）筑物外墙设置的招牌，其外沿距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以及下沿距地面的高度应保持一致。（如图2.4.1）

图2.4.1 “一街一标准、一店一特色”



2.3.2 同一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设置位置、高度、突出墙面的厚度等宜整体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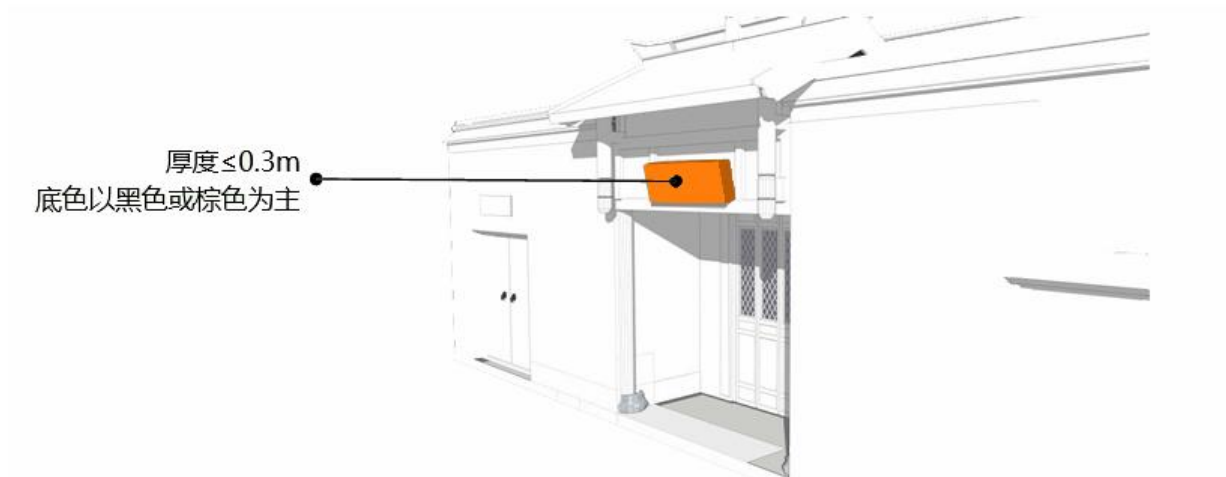
2.3.3 户外招牌颜色遵循“色浅、淡雅、明快、协调”原则。不宜大面积使用红色设置招牌底板。

2.3.4 户外招牌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优秀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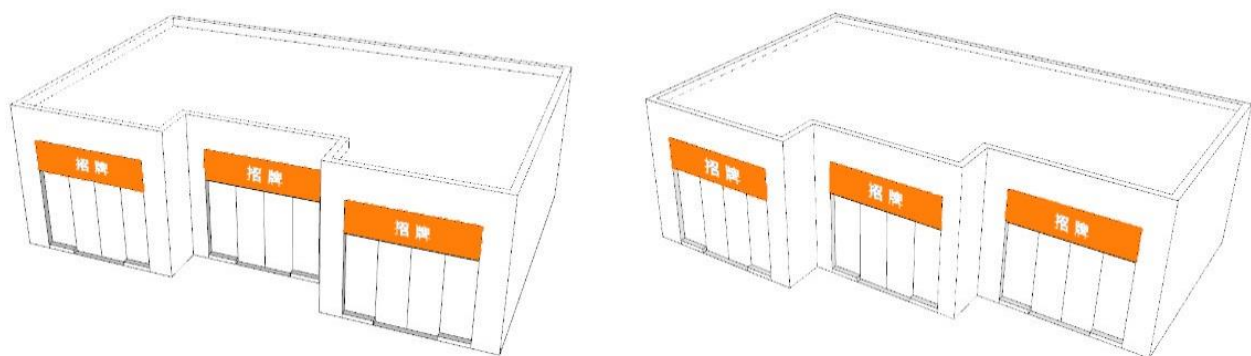
筑、仿古建筑上设置的户外招牌，不应遮挡立面上的主要线脚，立柱、拱圈、门头山花等重要构件，以及雕花等特色装饰物；禁止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彩，禁止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招牌底色以黑色或棕色为主，款式做到古朴、典雅大方（如图2.4.4-1）

图2.4.4-1 历史建筑上的招牌设置



2) 建筑外立面有凹凸或曲折变化的，招牌设置不应改变建筑形态特征（如图2.4.4-2）；

图2.4.4-2 有凹凸或曲折变化的立面部分招牌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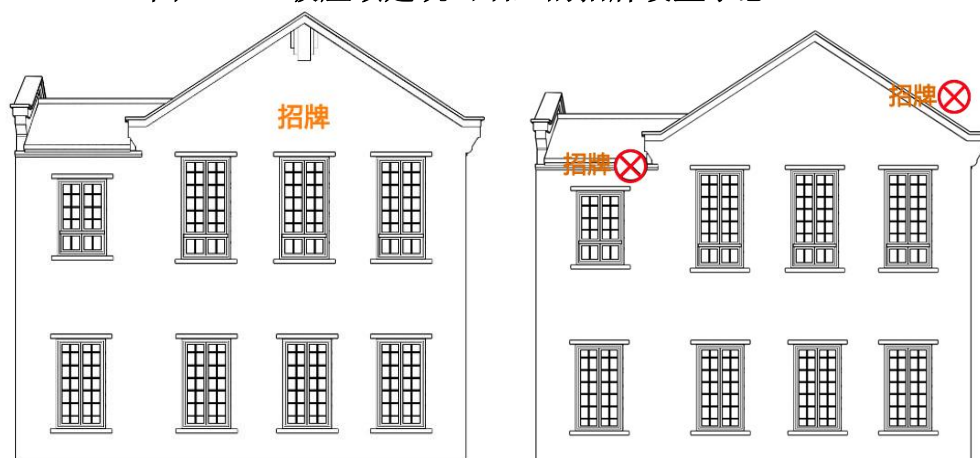
3)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招牌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的，招牌也可设置在出挑部分的外墙上（如图2.4.4-3）；

图2.4.4-3 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立面部分招牌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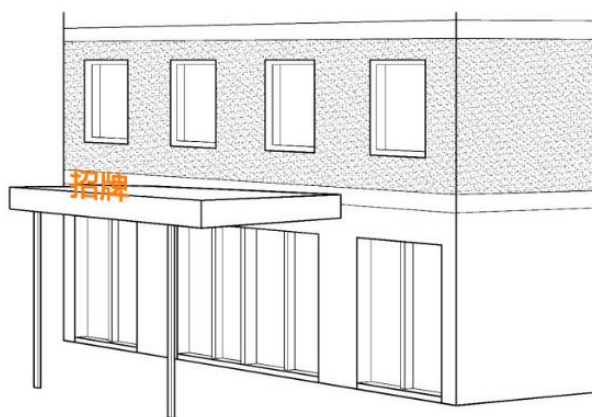
4) 在坡屋顶建筑山墙面上设置的, 宜采用字符式招牌, 不应破坏屋面及山墙轮廓线 (如图2.4.4-4);

图2.4.4-4 坡屋顶建筑山墙上的招牌设置示意



5) 设置位置超出建筑6层或者18m以上部位, 或在建筑出入口雨蓬上的户外招牌, 应当采用字符式招牌 (如图2.4.4-5);

图2.4.4-5 建筑出入口雨蓬上的招牌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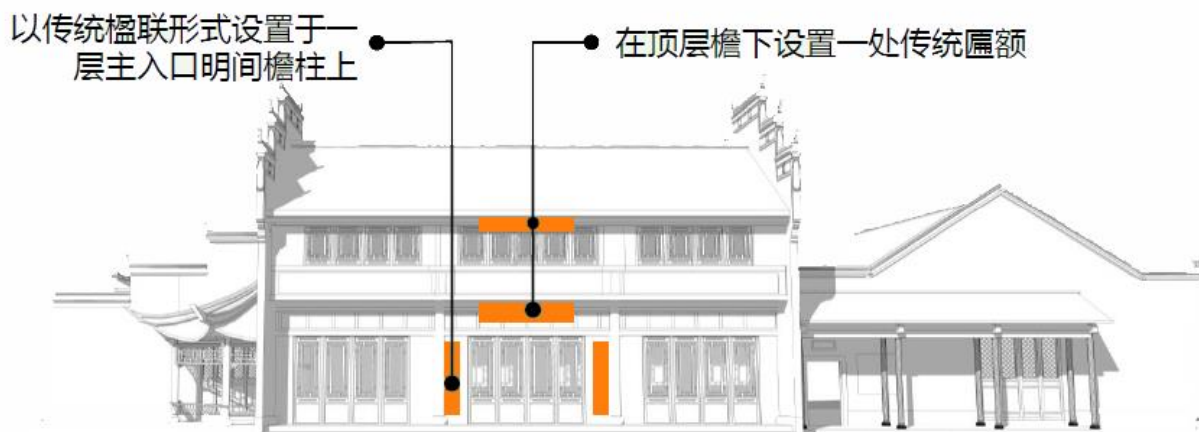
6) 户外招牌的结构要隐蔽处理, 不得外漏;

7) 附属式招牌所依附的建筑同时具有以上几种特征的, 设置户外招牌应同时满足上述规定。

2.3.5 老字号企业招牌设置要求

- 1) 尊重招牌中文字的传统书写习惯。
- 2) 传统中式单层建筑的，应以传统匾额形式设置于一层主入口檐下，以传统楹联形式设置于一层主入口明间檐柱上；传统中式多层建筑的，可在顶层檐下设置一处传统匾额。（如图2.4.5）

图2.4.5 老字号企业招牌设置



- 3) 招牌背板主色相应以建筑外立面的主色为基准，选择与之相协调的色相。
- 4) 应彰显文化传承和文化价值，宜使用传统装饰结构及纹样，按传统匾额样式，结合所依附建筑物特点，以及综合考虑该街区照明风格进行设置，尽可能采用隐藏灯具的外投光照明或无照明方式。

2.3.6 国际、国内统一品牌的连锁店、专卖店的招牌背板主色色相，在与经营地点建筑外立面颜色和景观照明无严重冲突时，遵循沿用统一品牌的风格、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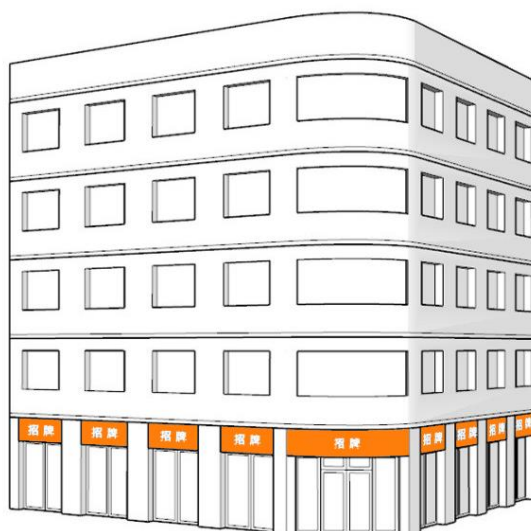
2.4 设置部位和数量要求

2.4.1 户外招牌应当设置在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用地范围内。

2.4.2 底层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户外招牌宜设置在出入口上方门楣处。如有超出上层楼板高度的，应先征得相关产权人同意。户外招牌的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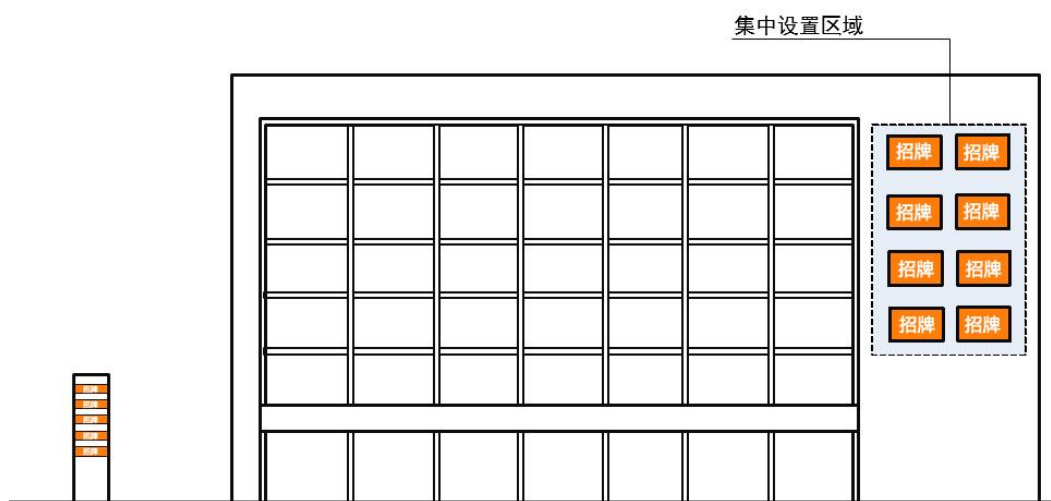
2.4.3 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者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其相邻户外招牌的设置部位、类型、规格、高度等宜整体协调（如图2.5.3）。

图2.5.3 底层同一经营主体有连续隔断的招牌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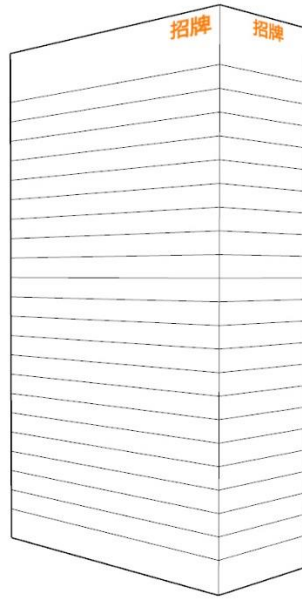
2.4.4 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在建筑3层或10米(含本数)以下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的范围内设置一块户外招牌。超出建筑3层或10米以上但不超出6层或18米的，由建筑物产权人统筹集中在建筑外立面或场地上设置户外招牌。集中设置的招牌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的数量（如图2.5.4）。

图2.5.4 建筑3层至6层的招牌设置示意



2.4.5 超出建筑6层或18m以上的外立面，最多设置2块户外招牌，且应设置在不同方向。设置单位名称招牌的，应当经该建筑物产权人同意（如图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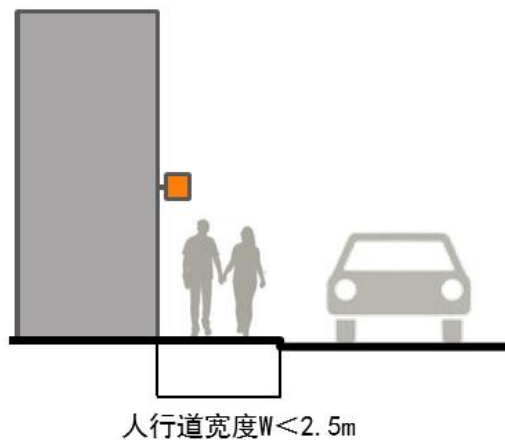
图2.5.5 建筑6层以上招牌设置示意



2.4.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可以增设一块小型侧招：

- 1) 24小时营业服务的；
- 2) 临街人行道宽度小于2.5m的（如图2.5.6）；

图2.5.6 小型侧招设置条件示意



- 3) 步行商业街或商业街坊内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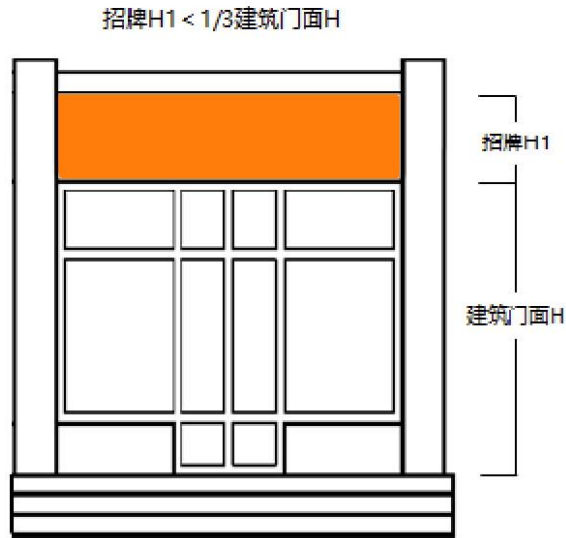
2.4.7独立式户外招牌的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

2.5 体量和规格要求

2.5.1设置在沿街底层门楣处的平行式招牌，其高度应当小于该建筑门面总高度的三分之一。牌匾式招牌宽度最长不宜超过3m，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字符式招牌的宽度不应超出自身沿街门面范围,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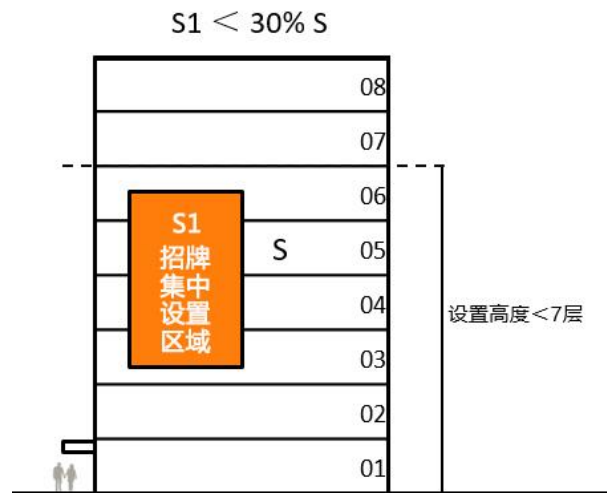
形式的户外招牌单块宽度最长不宜超过6m（如图2.6.1）。

图2.6.1 底层招牌体量控制要求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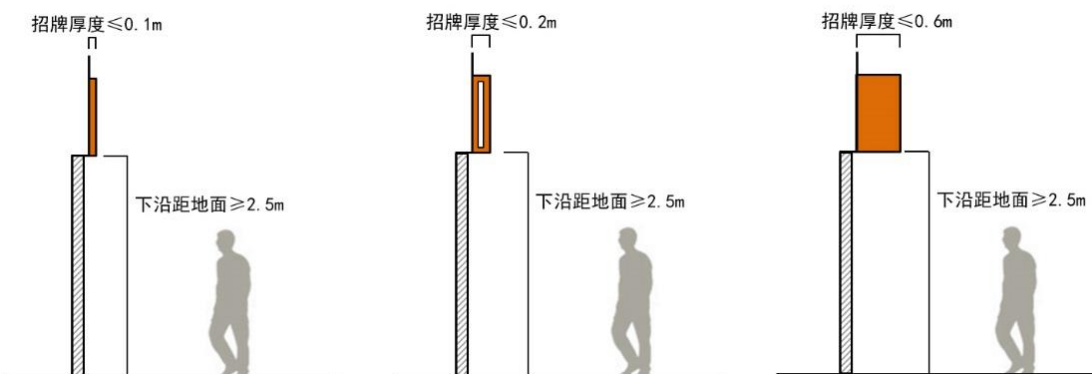
2.5.2 大型商场、楼宇在建筑外立面上集中设置的户外招牌，设置总面积不宜大于该设置外立面（6层以下墙面）面积的30%（如图2.6.2）。

图2.6.2 集中设置招牌体量控制要求示意



2.5.3 无内部照明的平行式户外招牌的厚度不宜大于0.1m，采用内部照明的招牌（箱体式整体结构除外）厚度不宜大于0.2m，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厚度不宜大于0.6m。设置在离地高度2.5m以下的附属式招牌，突出墙面不宜大于0.2m（如图2.6.3）。

图2.6.3 平行式招牌厚度控制要求示意



2.5.4 小型侧招宜以实物造型或图案表现，其最大边长、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0.7m。招牌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2.5m，若突出人行道路红线的，其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3m（如图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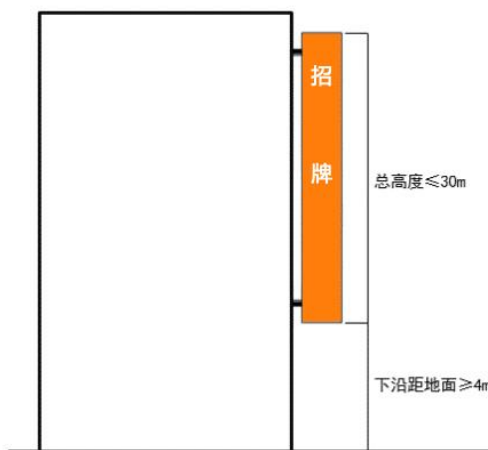
图2.6.4 小型侧招尺寸要求



2.5.5 商业步行街的沿街建筑户外招牌设置应采取多样性：

1) 大型侧招的总高度不宜超过24m，其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4m，悬挂角度应当与建筑物外立面成90°角（如图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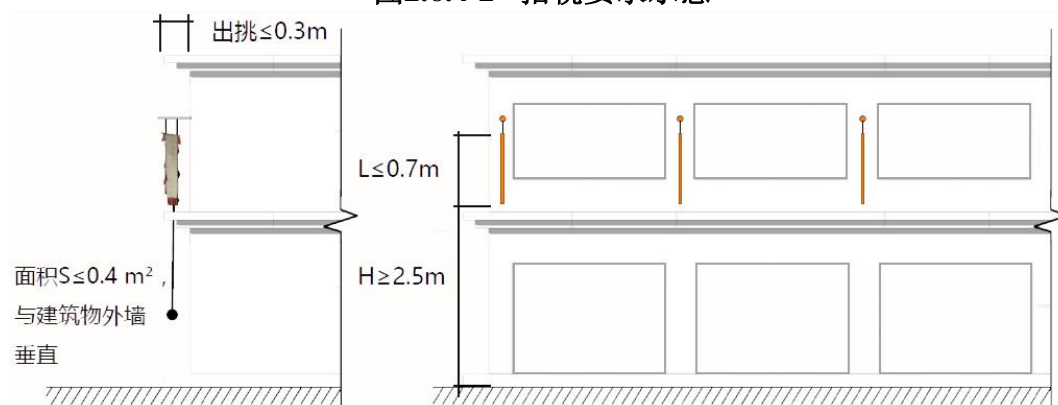
2.6.4-1 大型侧招尺寸要求



2) 宜采用小型牌匾、灯笼、仿古灯箱、招幌等小型侧招式样，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招幌宜以实物模型或图案来表现单位标识（logo），面积不大于 0.4 m^2 （最大直径或最大边长不大于 0.7m ）；招幌底边距地面不低于 2.5m ，支架出挑的距离不得大于 0.3m ，招幌悬挂角度应当与建筑物外墙成 90° 角（如图2.6.4-2）。

图2.6.4-2 招幌要求示意



2.5.6 同一栋建筑设置在窗框内的招牌，其设置部位、式样、尺寸等宜协调一致，招牌自身高度不宜超出窗框高度的20%，且最大高度不宜大于 0.5m ，不得影响窗户的正常开启和防火通风的要求,并应当与建筑墙面或构件可靠连接（如图2.6.6）。

图2.6.6 设置于窗框内的招牌控制要求示意

招牌 $H_1 < 20\%$ 窗框高度 H , 且 $< 0.5\text{m}$



2.5.7 招牌的字符尺寸应当与所在街道的空间尺度相对应，宜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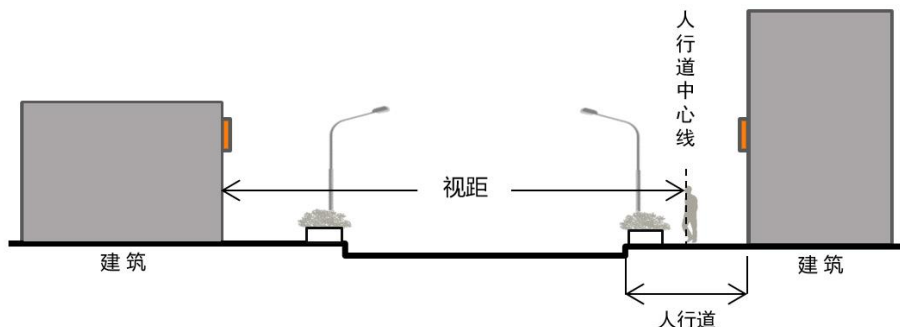
1) 多层(6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附属户外招牌的字符最大尺寸宜符合表2-1规定。

表2-1 多层(6层及以下)建筑外立面附属户外招牌的字符最大尺寸

视距B (m)	招牌字幅边长L (m)
$B \leq 16$	$L \leq 0.4$
$16 < B \leq 24$	$L \leq 0.5$
$24 < B \leq 40$	$L \leq 0.6$
$40 < B$	$L \leq 0.8$

视距是指设置户外招牌的建筑外立面到道路对面的人行道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如图2.6.7-1)

图2.6.7 “视距”示意



2) 中、高层(超出6层)建筑外立面附属户外招牌的字符最大尺寸宜符合表2-2规定。

表2-2 中、高层(6层以上)建筑外立面附属户外招牌的字符最大尺寸

建筑高度H (m)	招牌字幅边长L (m)
$18 < H \leq 54$	$L \leq 2.5$
$54 < H \leq 100$	$L \leq 5$
$100 < H$	$L \leq 8$

2.5.8 独立式招牌要求

独立式招牌应当设置在所属建筑的用地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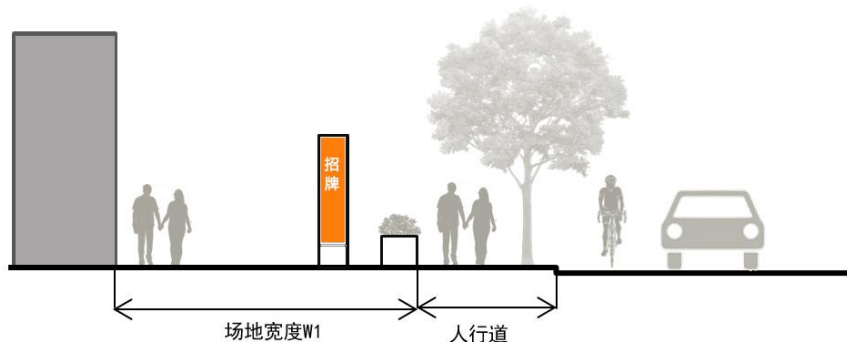
1) 立牌式招牌最大尺寸宜符合表2-3规定：

表2-3 立牌式招牌最大尺寸

设置场地宽度W1 (m)	招牌高度H (m)	招牌宽度K (m)
$5 \leq W1 \leq 10$	$H \leq 3$	$K \leq 1$
$10 < W1 \leq 20$	$H \leq 5$	$K \leq 1.2$
$20 < W1$	外环线内 $H \leq 8$, 外环线外 $H \leq 10$	$K \leq 1.5$

设置场地宽度W1是指招牌所在场地的最小宽度。(如图2.6.8-1)

图2.6.8-1 场地宽度W1示意



2) 矮墙式招牌最大尺寸宜符合表2-4规定:

表2-4 矮墙式招牌最大尺寸

设置场地宽度W (m)	招牌高度H (m)	招牌宽度K (m)
$15 \leq W_2 \leq 20$	$H \leq 1.5$	$K \leq 5$
$20 < W_2$	$H \leq 2$	$K \leq 8$

设置场地宽度W₂是指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的方向的最小宽度。(如图2.6.8-2)

图2.6.8-2 场地宽度W₂示意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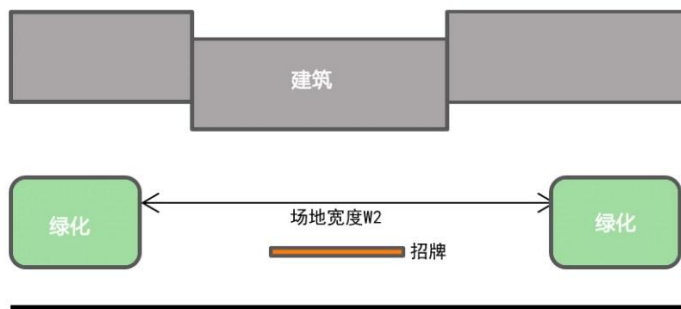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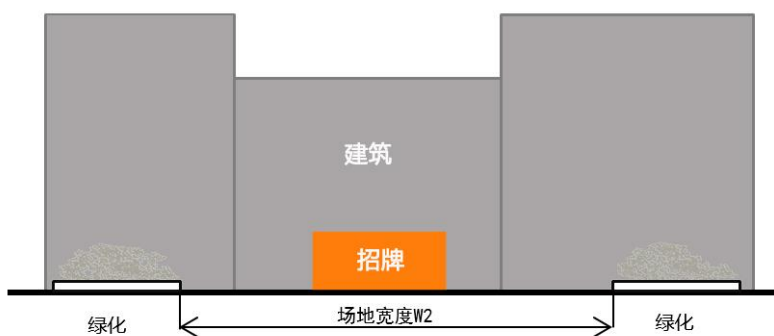


图2.6.8-2 场地宽度W₂示意 立面图



03 户外广告设置导则

3.1 总体要求

- 3.1.1 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数量、尺寸、色彩、图案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风貌及区域环境相协调，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 3.1.2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保证在设置期间的外观完好、整洁、美观和安全使用，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其支架不得锈蚀、裸露。
- 3.1.3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美观，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
- 3.1.4 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有效视认。
- 3.1.5 户外广告的设置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同一规格、材质。
- 3.1.6 户外广告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规模、形式、面积、内容等发布。
- 3.1.7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提倡户外广告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 3.1.8 车辆载体户外广告只能采取喷涂和粘贴的形式。
- 3.1.9 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轨道交通车辆等车辆载体车身广告设置应符合相关部门规范、标准的要求。

3.2 禁设要求

3.2.1 禁止设置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包括以下情形：

-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的。包括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人行道隔离栏；车行道分离栏、分隔带、绿化隔离带；高架道路交通护栏；道路、桥梁、隔音墙（隔音窗）；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口（含收费口）、防撞墙；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如图3.3.1-1）

图3.3.1-1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牌、交通杆体



图3.3.1-1 道路隔离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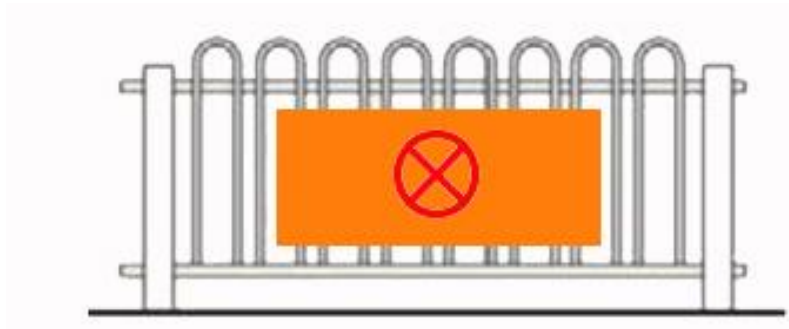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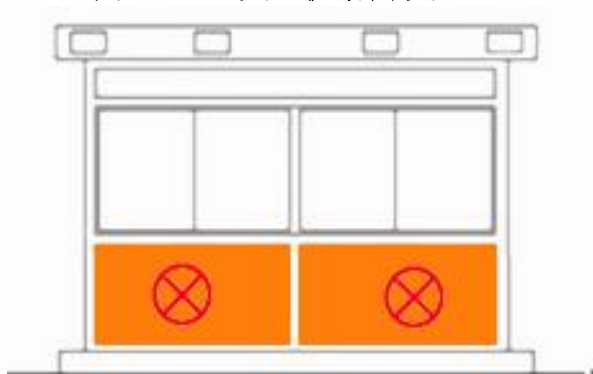


图3.3.1-1 交通执勤岗设施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包括在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5m范围内设置的；除设公交候车亭外的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邮筒、电话亭等设施5m范围内设置的；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的；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公路管理口（含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5m范围内设置的；占用或影响无障碍设施的；其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如图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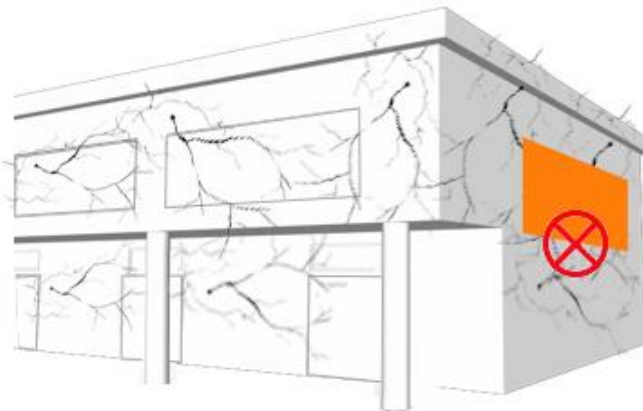
图3.3.1-2 利用消防栓、利用邮箱等



3)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包括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方空间设置的；在大量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5m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的；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的人行道上设独立式广告的；在道路交叉口圆弧切线外15m范围内人行道上设置的；在高架道路本体（包括桥墩、桥身、桥荫绿化带）上设置的；朝向隧道出口处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4) 影响建（构）筑物安全的。包括在玻璃幕墙上设置刚性固定结构的；在危房上设置的；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其他情形。（如图3.3.1-4）

图3.3.1-4 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如在危房设置



5) 影响消防安全的。包括妨碍消防通道通行，影响消防供应设施的；在建筑玻璃幕墙（窗）上采用贴膜、悬挂等方式设置的。（如图3.3.1-5）

图3.3.1-5 遮挡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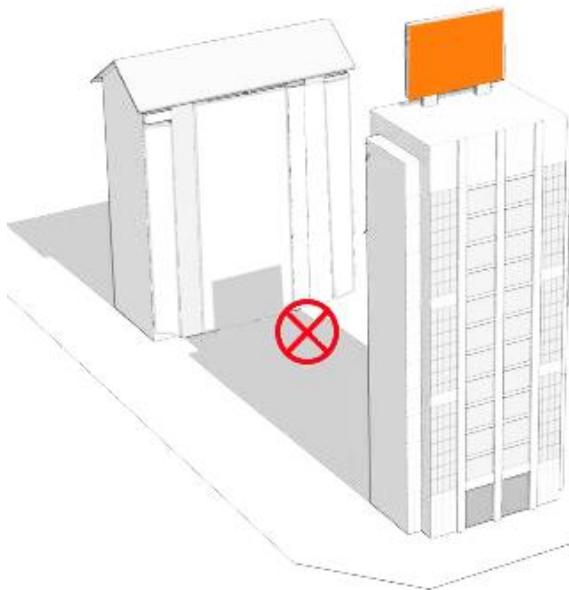


6) 影响航空安全的。包括在国家航空管理法规规定的管制范围内，使用霓虹灯、闪烁光源、红色光形式的户外广告及升空气球的。

3.2.2 禁止设置妨碍生产和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1) 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如图3.3.2）。
- 2) 影响采光通风的。
- 3) 居住小区绿地等公共区域内的（含居住区围墙上）。
- 4) 播放声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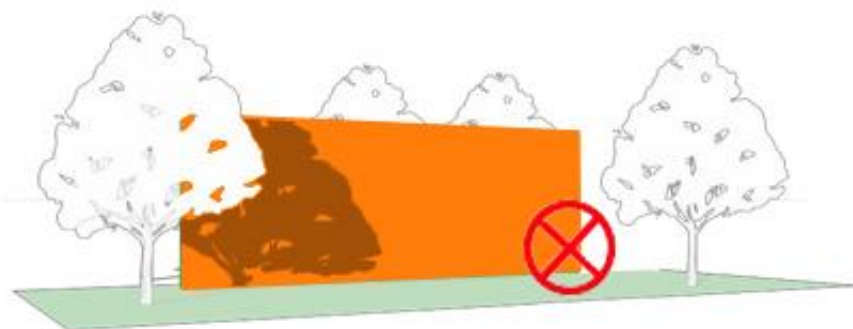
图3.3.2 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



3.2.3 禁止设置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1) 损害绿化的。包括依附于行道树的；影响行道树和其他绿化生长的；直接遮挡绿化景观的；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毁损绿地的情形。（如图3.3.3-1）

图3.3.3-1 损害绿化



2) 损害建（构）筑物形象的。包括透空围墙上；坡屋顶、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在相邻建（构）筑物之间跨越式架设的；在建（构）筑物骑楼立柱设置的；18层或55m以上建筑顶部；高架道路红线范围内、高架道路桥身（包括匝道）投影线以外16m范围内建筑物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和优秀历史建筑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如图3.3.3-2）

图3.3.3-2 在相邻建（构）筑物之间跨越式架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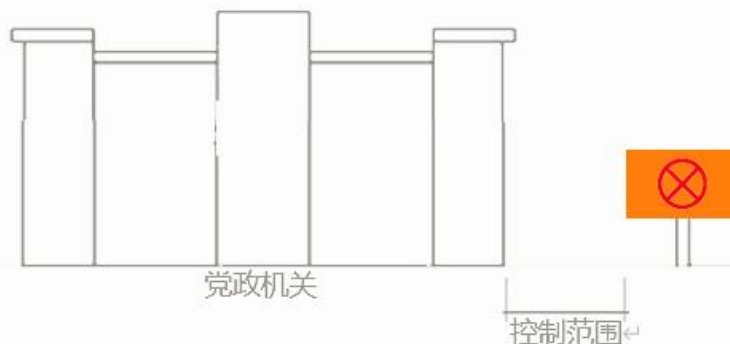


图3.3.3-2 在建（构）筑物骑楼立柱设置的



3) 在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特殊景观区用地范围内设置的。
(如图3.3.3-3)

图3.3.3-3 在国家机关范围内设置的



4) 损害市容市貌的其他情形。包括利用条幅设置的；在灯电杆上设硬质展示牌、灯箱等广告设施的；在公交候车亭和电话亭顶部设置的；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集中城市化建成区域内设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的；在二级公路以下的公路两侧设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的；在已设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半径700m范围内的。（如图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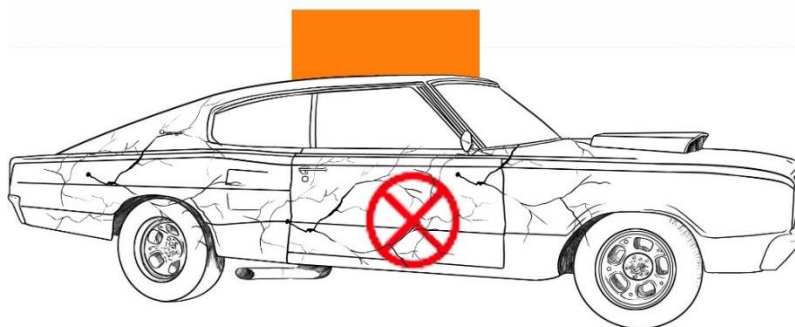
图3.3.3-4 利用条幅设置的



3.2.4 禁止设置流动户外广告，包括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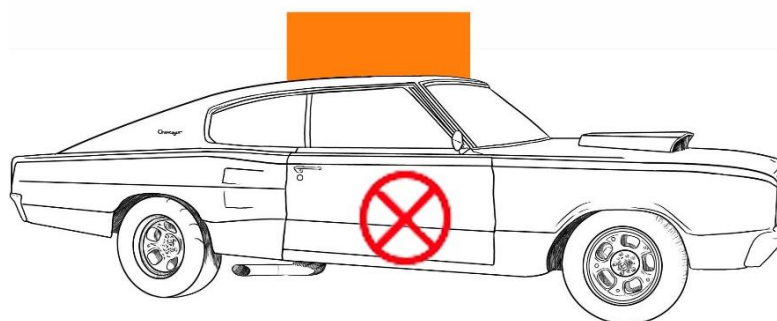
- 1) 遮挡车辆服务标识和车灯的;
- 2) 遮挡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的;
- 3) 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 4) 播放声音的;
- 5) 利用僵尸车设置的或利用机动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场地设置的(如图3.3.4-5);

图3.3.4-5 僵尸车



- 6) 利用车辆顶部设置广告的,如图3.3.4-6(出租车限于使用交通诱导功能的智能顶灯);

图3.3.4-6 车顶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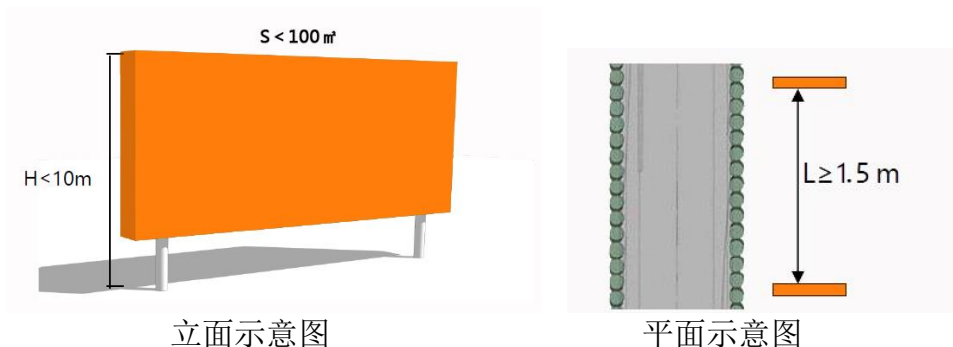
- 7) 在其他影响乘客人身安全和车辆行驶安全的部位设置广告的。

3.3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3.3.1 落地式户外广告:

- 1)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牌宜设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及主、次公路两侧。宜根据所在道路宽度确定大小,且单块广告牌展示面面积应小于 100m^2 ,设施总高度应小于 10m 。相邻广告牌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1.5m 。(如图3.4.1-1)

图3.4.1-1 落地式户外广告



2) 落地式灯箱广告设施设置场地、通道净宽应大于4.5m，底座和牌面外缘距通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大于等于0.4m。牌面尺寸应符合表3-5规定。

表3-1 落地式灯箱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场地、道路净宽 (m)	单面最大面积 (㎡)	设施最大高度 (m)	最大厚度 (m)
≥4.5, 且<10	2.5	2	0.3
≥10, 且<20	3.5	2.5	0.3
≥20	4.5	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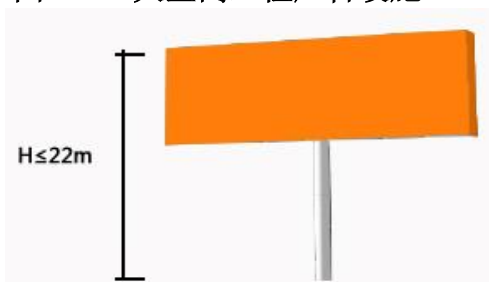
3) 城市道路两侧不宜设置独立式电子显示屏（显示屏画面背向道路的除外）

4) 商业步行街上的户外广告宜设置在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3.3.2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 1) 一般宜采用单柱式两面体。
- 2) 不得设置在隧道体、隧道两端挖方地段以及桥梁体（含主桥和引桥）上。
- 3) 立柱中心距道路护栏、建筑物的距离应考虑安全因素。
- 4) 高度不宜超过22m，牌面宜为规则矩形，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宜在10m~16m之间。（如图3.4.2）

图3.4.2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5) 设置间距和牌面尺寸应符合表3-2的规定。

表3-2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置要求

道路类别	广告面规格		单边纵向间距 (m)
	长 (m)	高 (m)	
一、二级公路	≤15	≤5	≥1400
高速公路	≤18	≤6	≥2000

3.4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3.4.1 依附于建筑外墙的户外广告

1)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 (如图3.5.1-1) :

A)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的外墙面上, 不宜设置在高层建筑主楼外墙面上。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宜小于设置墙面面积 (扣除窗户) 的40%, 且单个广告面积 (除广告幕布外) 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 m², 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 m²;

B) 户外广告高度不得超过屋顶, 宽度不得突出墙面两侧外轮廓线;

C) 户外广告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0.5m, 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D) 连续设置的户外广告宜统一设施尺寸、位置高度、出挑距离。

图3.5.1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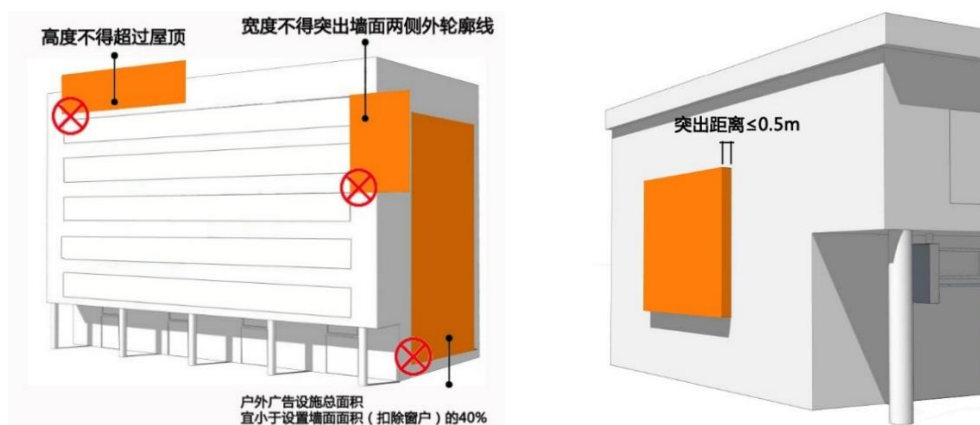


图3.5.1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

连续设置的户外广告宜统一设施尺寸、位置高度、出挑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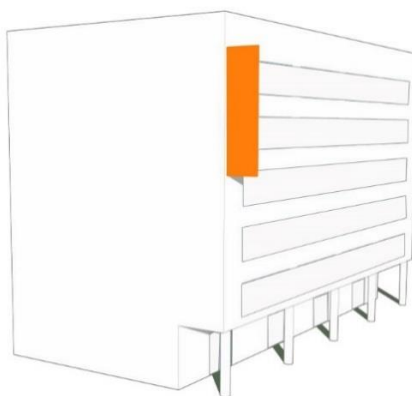
2) 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 (如图3.5.1-2) :

A) 沿路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大于3m的，可设置垂直式墙面广告。沿路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大于5m的，广告设施外挑距离不得大于3m；沿路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小于5m的，广告设施外挑距离不得大于1.5m；

B) 户外广告高度不得大于9m，不得超出屋顶，厚度应大于0.3m，离地净空高度不得小于3m；

C)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考虑与各种架空线的关系，净空、净距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图3.5.1-2 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



3) 依附于实体围墙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如图3.5.1-3）：

A) 户外广告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0.2m；

B) 户外广告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顶部；

C) 户外广告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D) 同一路段同一风格围墙上，广告设施宜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图3.5.1-3 依附于实体围墙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



3.4.2 建筑顶部的户外广告

1) 在建筑顶部设置户外广告，应遵循本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关于建筑间距和建筑高度等方面的要求；

2) 户外广告应与建筑物外墙面平行，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四周墙面，户外广告的最大总高度应符合表3-3规定：

表3-3 建筑顶部户外广告设施高度规定

建筑物层数或高度	设施总高度
----------	-------

≤3层 (10m)	≤3m
>3层 (10m), 且≤8层 (24m)	≤4m
>8层 (24m), 且≤18层 (55m)	≤5m

3) 户外广告牌面宜采用通透式或半通透式。设施底部构架不得裸露。

3.4.3 依附于候车亭、电话亭的户外广告

1)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m^2 ，广告总面积不得超过候车亭立面的40%；（如图3.5.3-1）

2) 必须设有符合标准的公交站牌设施，设置广告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及站头，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安全和道路视觉的通透，不得在来车方向设置广告，不得超出候车亭外轮廓线。

2) 电话亭广告不得遮挡透明窗门。

3) 各种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如图3.5.3-2）

图3.5.3-1 依附于候车亭、电话亭的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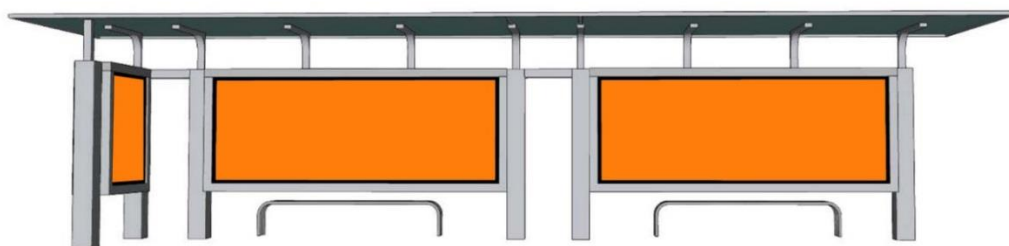


图3.5.3-2 各种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3.4.4 依附于他城市公共设施附属的户外广告

1) 附属桥体的广告，其上下两端不得超过桥体主体宽度，不得挑空设置。不得影响桥体安全和美观，不得影响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标志的设置。（如图3.5.4-1）

2) 桥体冠名牌，冠名牌尺寸原则上控制在长度4m、宽度1.2m以内。附属桥体设置的其他类型广告，其长度不得超过跨越道路的车行道宽度，且最长不得超过二十米。（如图3.5.4-2）

3) 地下人行通道附属户外广告仅允许设置在过道墙面上，单块面积不宜超过 6 m^2 ，间距不宜小于 6 m ；突出墙面距离不宜超过 0.18 m ，出入口处正立面及上下通道两侧仅允许设置名称牌、提示牌。（如图3.5.4-3）

图3.5.4-1 依附于桥体的户外广告



图3.5.4-2 桥体冠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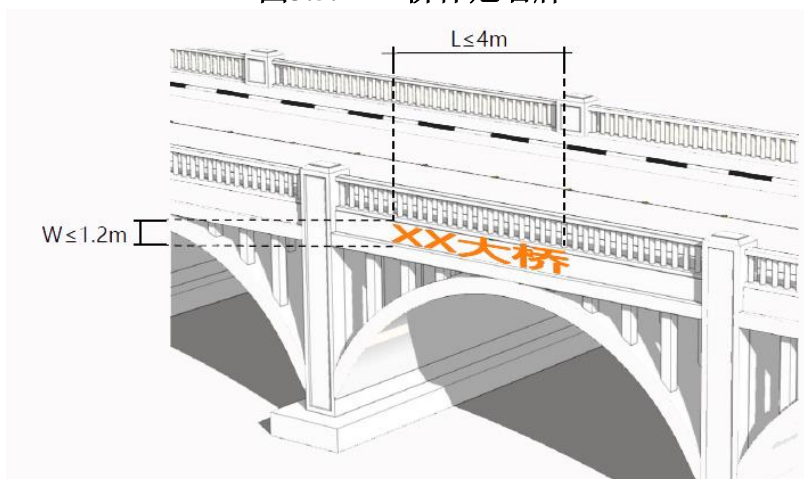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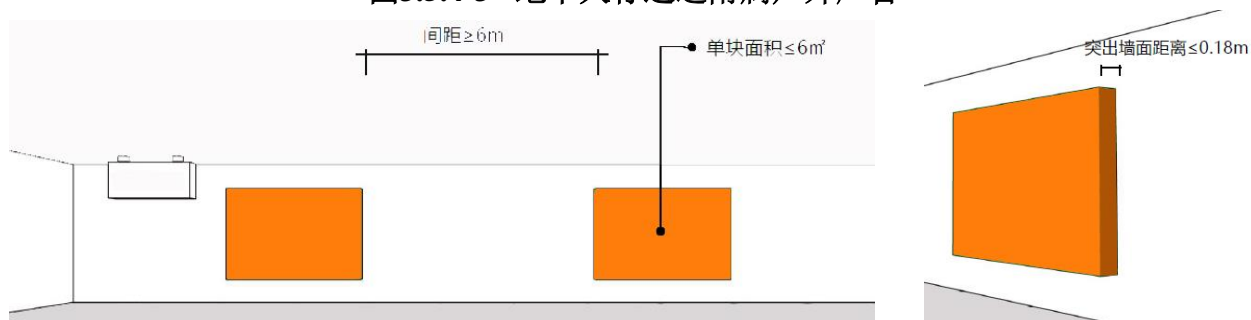


图3.5.4-3 地下人行通道附属户外广告



3.4.5 依附于出入口的户外广告

- 1) 楼宇、社区、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户外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允许设置在所依附单位（小区）建筑红线以外。
 - B) 不得侵入占用人行通道、市政道路和公共绿地设置。
 - C) 不得影响环境，设置发布有碍观瞻的广告内容。
 - D) 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 2) 道闸式户外广告（如图3.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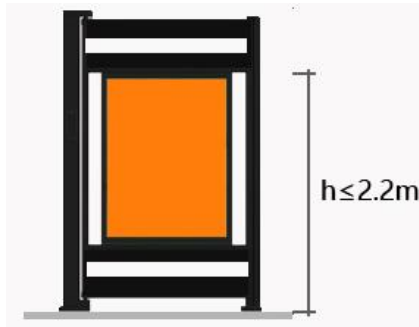
牌面顶端距离地面不得大于1.2m，且牌面尺寸高度宜控制在 0.8米左右。



3) 利用出入门设置门禁式灯箱广告（如图3.5.5-2）：

A) 配备感应设备的应具有遇阻反弹的防碰撞功能，应配备光源且与楼宇、社区路灯同步启闭。

B) 牌面顶端距离地面宜控制在 2.2 米以内。



4) 利用楼宇、社区等内部出入道路设置人车分流式广告：

A) 仅允许设置在楼宇、社区出入口内侧。

B) 不得影响行人、行车通行。

C) 牌面顶端距离地面不得大于 1.2m。

3.4.6 依附于建筑的电子显示屏

1) 城市快速路两侧100m范围内不得设置（背向快速路设置的除外）；

2) 城市道路两侧显示屏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应高于10m；

3) 电子显示屏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外墙上，建筑顶部不宜设置电子显示屏。电子显示屏面积应根据建筑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其总面积不宜大于300m²；

4) 电子显示屏应发光均匀，无抖动闪烁现象，具备根据自然环境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显示屏光线投射角度、亮度等指标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对居民造成光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3.5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1) 设置旗帜式、充气模型、系留气球、投影、展示牌、实物造型等临时性户外广告应符合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规定；固定装置应当符合有关安全和技术规范。

2) 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

A) 以下视情形可以作为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可设范畴：

- a) 招商引资成功庆祝会、酒会等；
- b) 重大项目签约、落成仪式；
- c) 婚庆礼仪；
- d) 经市、区(市)政府同意的庆典活动。

B) 设置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不得影响或损毁其所依附的附着物，严禁妨碍人、车通行，不得因其设置行为侵害相关利益人的利益（噪音扰民等）。

C) 因举办会展、节庆、文化、体育、旅游、公益宣传等活动，确需在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必须服从全市重大节庆活动保障要求。

D) 时限规定：

a) 原则上临时性广告设置批准期限为一日，经区（市）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七日。

b) 原则上限于周五至周日设置。

c) 市政府确认的重大节庆活动设置时间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E) 安全要求：

a) 不得占用绿地、人行通道进行设置。

b) 不得影响行人、行车的通行和安全。

c) 随时做好看管、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临时性广告设置安全，因广告设置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设置人承担。

d) 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地点、位置、形式和内容等进行设置，期满后于当日内拆除。

3) 充气物设置要求（如图3.6-1）：

a) 人行道宽度小于4m的不得设置。

b) 充气物的宽度（厚度或支柱直径）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且应与门面平行设置。

c) 在非独立门面或两相邻单位距离较近的位置设置充气物，应紧贴门前设置，其跨越距离不得超过门面宽度。

图3.6-1 充气物设置要求



4) 彩旗（落地飘旗）、太阳伞、遮阳篷设置要求：

a) 在道路两侧设置灯杆挂旗、落地飘旗或悬挂广告灯笼的，必须是市政府确认的重大节庆活动方可设置。

b) 应在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

c) 不得占用、破坏人行道和绿地等公共设施。

d) 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e) 不得影响周边及相邻住户的正常生活与工作环境。

5) 展牌设置要求（如图3.6-2）：

a) 人行道宽度小于 4m 的不得设置。

b) 占地总面积不得大于所使用场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图3.6-2 展牌设置要求



3.6 车辆载体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3.6.1 公共汽电车车辆、站点广告设置要求

1) 车厢广告

公共汽电车车厢内除车载信息视频设施可以插播广告外，其他位置、空间和设施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利用车载信息视频设施发布广告要求：

A) 车厢内允许安装的信息视频设施不得超过两个，其中一个信息视频设施安装在驾驶员座椅的背后上方；

B) 信息视频设施采用符合乘车安全的材质，不得影响驾驶员操作和乘客安全；

C) 信息视频设施不得播放有声广告，且具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音量、亮度功能；

D) 信息视频设施上发布的节目内容，必须经相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车身广告

设置车身广告的车辆不得超过该条线路配车的50%；

除车身两侧和车尾的规定区域可以设置广告外，其他任何位置和空间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利用车身设置广告要求：

A) 广告不得遮挡车辆服务标识和车灯，不得遮挡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

B) 车身两侧广告应当设置在车窗玻璃下沿以下（双层车在下车窗玻璃下沿以下），相邻两个车轮护套之间，距车轮护套边缘各30公分的范围内；公共汽电车为铰接车的，广告不得覆盖铰接棚；

C) 车尾广告应当设置在后车窗玻璃下沿以下，其左右边缘不得超出尾灯内侧。

3) 车站广告

公共汽电站牌不得设置广告。

利用公共汽电站点建筑物或者候车亭设置广告的，除应遵守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候车信息亭除规定位置外，其他位置不得设置和发布广告；

B) 候车信息亭的广告单面面积不得超过 2.5m^2 ，广告总体面积不得超过候车亭立面的40%；

3.6.2 出租汽车车辆、扬招牌广告设置规定

1) 车辆广告

出租汽车车辆除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和后车窗底部可按规定设置广告外，车身其他任何位置和空间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2) 设置要求

A) 在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广告的，仅限于发布本企业的经营叫车电话，其面积不得大于前车门的30%；

B) 在车辆后车窗底部设置广告的，应当使用粘贴单向透视材料，广告条幅宽度不得超过150mm。

3) 扬招牌

出租汽车扬招牌不得设置和发布广告。

3.6.3 厢式货运出租汽车户外广告

- 1) 只能在车厢两侧和车尾的车厢门上设置广告；
- 2) 可以在前车门外表面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高度不得超过20cm；
- 3) 两侧车厢侧面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见图3.7.3-1，车厢尾部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见图3.7.3-2。其中，灰色部分表示可以设置广告的位置。

图3.7.3-1 厢式货运出租车车厢侧面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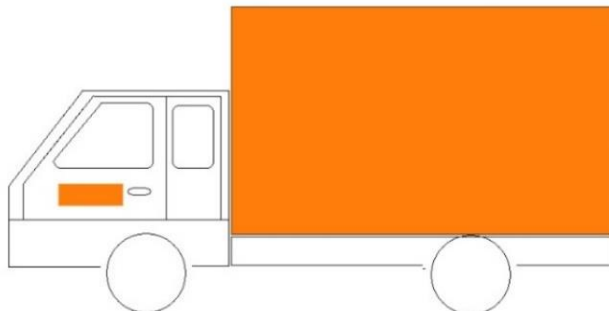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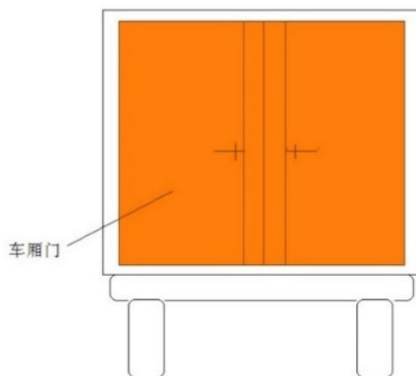


图3.7.3-1 厢式货运出租车车厢尾部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



3.7 船舶载体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3.7.1 总体要求

船舶载体户外广告设置应遵守《1972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等国际和国家关于船舶检验技术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船体上增加或改装广告结构设施，必须经过船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 广告设施材质应环保无毒；
- 3) 广告应设置于船舶上层建筑、船舷两侧或船尾的栏杆处；
- 4) 广告长度不应超过设置层甲板长度的80%，设置在顶层船舷栏杆上的广告长度不应超过设置层长度的60%；
- 5) 如果采用粘贴、喷涂形式的广告，其面积不应超过该侧船舱

外墙面积（不包含门和窗的面积）的40%。

3.7.2 禁设要求：

- 1) 广告设施有锐利边缘的；
- 2) 在船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数量超过2处的（含船体两侧）；
- 3) 设置在主甲板的；
- 4) 设置在船员工作区域的；
- 5) 广告设置位置妨碍驾驶室视线或遮挡门、窗的；
- 6) 设置在船顶平台上的；
- 7) 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 8) 播放声音的。

3.7.3 船舷栏杆户外广告位置要求

- 1) 广告的上沿不得高于船舷栏杆上部，下沿不得低于设置层甲板（船顶非观光平台的船舷栏杆除外）；
- 2) 船顶非观光平台的船舷栏杆广告可以高于船顶，但不得超过广告所在栏杆以上1m；
- 3) 带观光平台的船舷栏杆广告设置位置两侧侧面示意图见图3.8.3-1，无观光平台的船舷栏杆广告设置位置两侧侧面示意图见图3.8.3-2，其中灰色部分表示可以设置广告的位置。

图3.8.3-1 有船顶观光平台的客渡船、旅游客船两侧侧面船舷栏杆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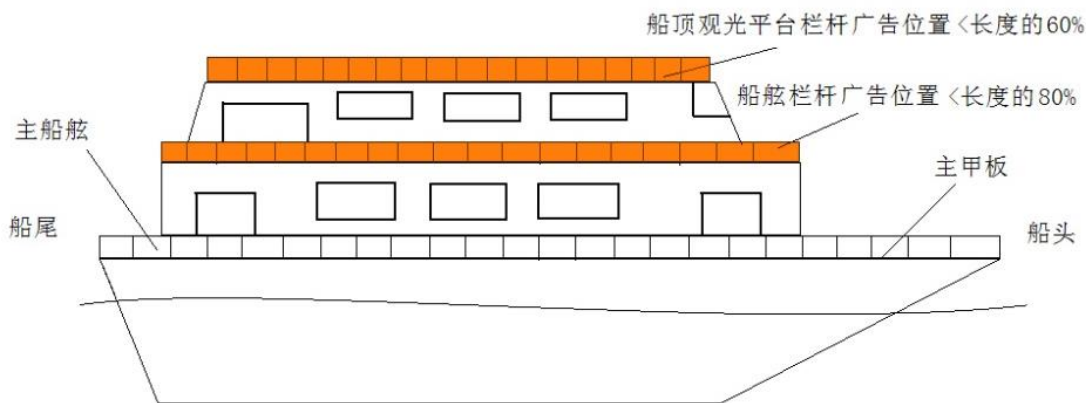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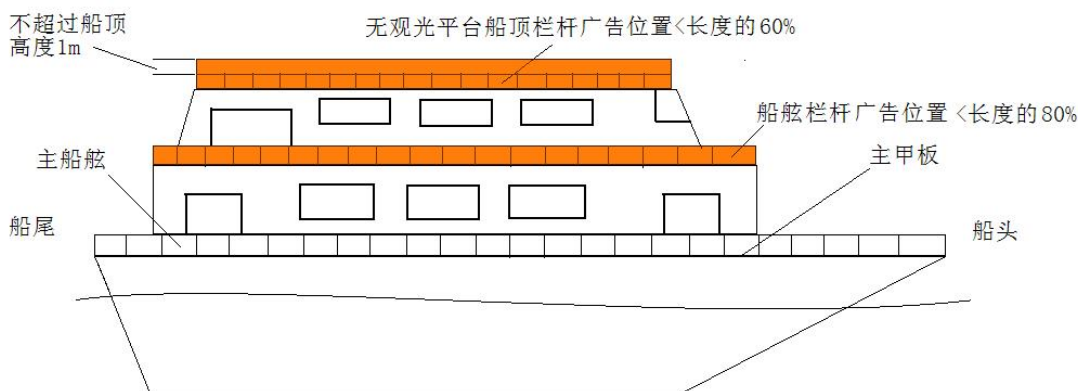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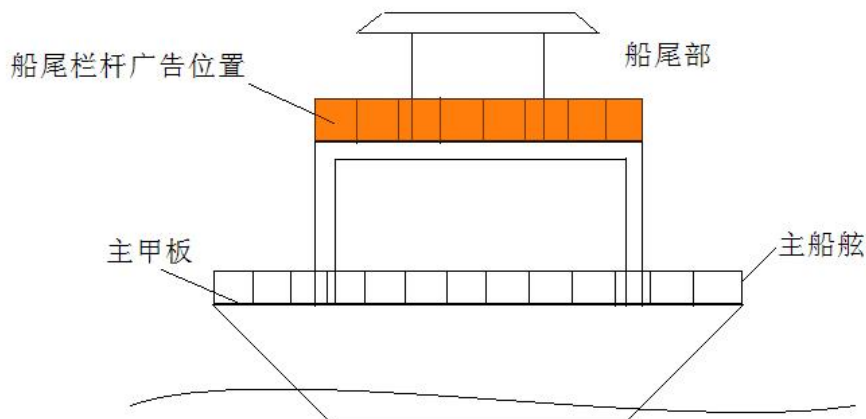
图3.8.3-2 无船顶观光平台的客渡船、旅游客船两侧侧面船舷栏杆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



3.7.4 船尾栏杆户外广告设置位置要求

- 1) 船尾最小宽度大于2m的可以在栏杆上设置广告；
- 2) 广告长度不得大于船尾部的最小横向宽度；
- 3) 广告的上沿不得高于船舷栏杆上部，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设置层甲板；
- 4) 船尾栏杆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见图3.8.4，其中灰色部分表示可以设置广告的位置。

图3.8.4 客渡船、旅游客船船尾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



3.8 飞艇载体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3.8.1 总体要求

- 1) 仅可设置在飞艇外气囊表面上；
- 2) 在不影响飞艇功能和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喷涂和覆膜的方式；
- 3) 应符合航空管理部门、气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的其它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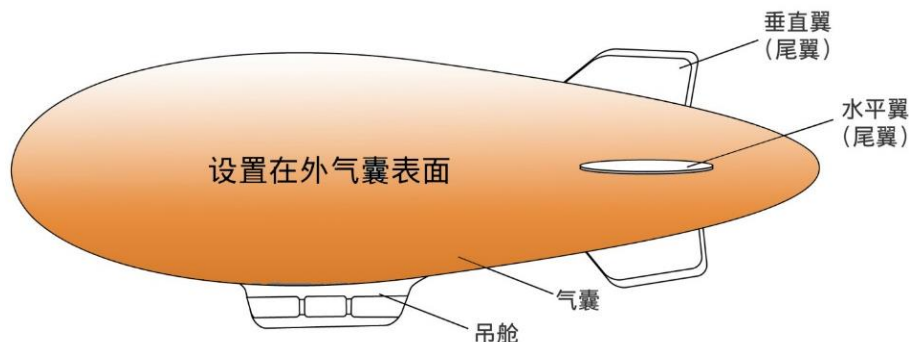
3.8.2 禁设要求：

- 1) 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 2) 播放声音的；
- 3) 影响混淆飞艇国籍登记标志、公司名称、标识及航空器外部

喷涂方案的。

3.8.3 空中游览飞艇广告设置位置示意图见图3.9.3，其中灰色部分表示可以设置广告的位置。

图3.9.3 游览飞艇广告位置示意图



3.9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要求

3.9.1 必须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9.2 设置地点应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线路及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球与球之间应设置安全间距。

3.9.3 应派专人 24 小时维护，确保气球系留牢固，其固定物必须美观整洁。

3.9.4 升空气球球体直径不得大于 2.5 m 或者体积容量不大于8m³，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25m。

3.10 单位自有移动载体信息设置要求

3.10.1 单位利用自有移动载体包括自有车辆、自有船舶、自有飞艇和自有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可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禁止发布经营性户外广告。

3.10.2 单位自有车辆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要求：

- 1) 除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和厢式货车外，其他单位自有车辆只能在车身两侧设置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高度不得超过200mm；
- 2)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可在车身两侧和车尾后车窗玻璃下沿以下，两侧尾灯之间部位设置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
- 3) 除厢式货车的厢体外，两侧车身面积（不含玻璃）的60%以上应当保留车身原颜色；

- 4) 厢式货车可在厢体两侧和后部设置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
- 5) 应采用喷涂、粘贴的方式;
- 6) 发布信息数量不应超过2处, 车身两侧信息应计为2处, 厢式货车除外(该类车辆参照本规定6.2项执行)。
- 7) 禁设要求:
 - A) 遮挡车窗玻璃和车灯的;
 - B) 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 C) 播放声音的。

3.10.3 单位自有船舶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要求:

- 1) 信息发布不得改变船体结构;
- 2) 在单位自有船舶上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的其他要求, 应符合本导则3.8的要求。

3.10.4 单位自有飞艇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 应符合本导则3.9的要求。

3.10.5 单位自有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要求:

- 1) 内容应设置在球身中部或底部;
- 2) 应采用喷涂、粘贴的方式;
- 3) 应设置识别标志;
- 4) 应符合航空管理部门、气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其他管理规定。

04 内容规范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国家和本市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4.1.2 内容应当使用健康的表现形式进行表达，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4.1.3 内容应当真实，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公众。

4.1.4 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同时，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译写规范，与中文意思一致，版面构图应以汉字为主、外国文字为辅，不应单独使用外国文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有规定的除外）。

4.2 名称和字号使用

4.2.1 使用的名称（字号）、标识（商标、单位标志）等内容，应当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的文件核定的名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和图案、文字相符合。

4.2.2 异地企业字号与本市同行业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应当在内容上显著标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

4.2.3 户外招牌内容中可以含有与名称（字号）、标识（商标、单位标志）相关主营范围、经营特色的概括表述，不应含有具体特定的商品名称、服务项目。

4.2.4 个体工商户未核定名称、字号的，可以单独将其主营范围、经营特色的表述作为户外招牌内容。

4.2.5 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的，应以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名内容为准。

4.3 商标使用

4.3.1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内容规范使用，不得自

行改变注册商标。

4.3.2 使用未注册商标的，不得冒充注册商标。

4.3.3 属于依法特许经营经营性质的加盟店，或者依法取得商标使用许可的单位，可以显示连锁经营名称或者商标标识。

4.4 语言文字使用

4.4.1 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可以使用手书字。

4.4.2 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注册商标除外），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4.4.3 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注册商标，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除外），如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4.5 禁止情形

4.5.1 含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4.5.2 含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良文化的内容。

4.5.3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4.5.4 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宣传商品或者服务。

4.5.5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军旗、军徽。

4.5.6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4.5.7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4.5.8 不得恶意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4.5.9 侵犯他人先在商标权。

4.6 流动户外广告载体和内容

4.6.1 流动户外广告载体类别和可发布的广告内容如表4-1所示。

表4-1 流动户外广告载体类别和可发布的广告内容

类别	范围	广告内容
车辆载体	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货运出租车、轨道交通车辆	符合法律规范的所有广告
船舶载体	客渡船、旅游客船	符合法律规范的所有广告
飞艇载体	有动力的载人空中游览飞艇	符合法律规范的所有广告
单位自有移动载体	单位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禁止发布经营性广告

05 照明设置导则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照明的光源形式、光照强度等除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 JGJ/T163《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等国家和本市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规定。

5.1.2 照明设施应保证供配电安全，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风、防震、防漏电等安全措施。

5.1.3 照明要有合理的照度，严格控制照明光线的投射角度和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产生光污染。

5.1.4 照明产品提倡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和新工艺，光源应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安全可靠。

5.1.5 设置户外招牌和广告必须同步建设相应的照明设施。

5.1.6 行政办公区和商务办公区宜采用标志照明，商业区、餐饮和娱乐区可采用霓虹灯，其余区域以使用灯箱，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为主。

5.1.7 户外招牌的内容不得连续滚动显示。

5.1.8 采用泛光照明等外置光源形式，其直接照射范围应当控制在户外招牌和广告的范围內。

5.1.9 照明设施的支架不得与牌面分离设置，且颜色应与周边环境、色彩相协调。

5.2 禁止情形

5.2.1 影响建筑物原有风貌和结构安全。

5.2.2 影响市容、交通和消防通道；

5.2.3 影响城市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

5.2.4 影响植物生长。

5.2.5 影响居民生活，包括以下情形：

1) 居住小区内或居住建筑（包括商住建筑和住宅办公建筑的住宅层面）的外墙面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和广告，采用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动态光源的照明方式；

2) 直接面对居住建筑居室窗户(包括医院住院部、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设置的照明,采用闪、跳等动态显示方式。

5.2.6 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包括以下情形:

- 1) 在机动车通行道路两侧无眩光限制措施。
- 2) 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m 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5.2.7 设置具有亮化功能的招牌底板、字,使用红、绿色光源搭配。

5.3 技术要求

5.3.1 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

5.3.2 照明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各种舒适的色感环境氛围。内透光灯箱应采用显色指数大于80的安全光源。

5.3.3 户外广告画面颜色的效果为暖色调时用偏暖色光照明,为冷色调时则用偏冷色光照明。

5.3.4 照明应符合环境亮度区域的相关规定。环境亮度区域按照表5-1进行划分。

表 5-1 环境亮度的区域划分

环境亮度类型	无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区域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的区域	森林公园、天文台周边、自然保护区	居住区、医院等	一般公共区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5.3.5 不同环境亮度区域、不同面积的照明的平均亮度限值不应超出表5-2、表5-3的规定。

表 5-2 内透光、外投光招牌平均亮度的限值

单位: cd/m^2

招牌面积 m^2	环境亮度区域			
	E1	E2	E3	E4
$S \leq 0.5$	50	400	800	1000
$0.5 < S \leq 2$	40	300	600	800
$2 < S \leq 10$	30	250	450	600
$S > 10$	不宜设置	150	300	400

注1: 招牌采用外投光照明时,应控制投射范围,散射到招牌表面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20%。
注2: 外投光招牌的亮度均匀度 $U1 (L_{\min}/L_{\max})$ 宜为0.6~0.8。

表 5-3 电子显示装置类招牌的亮度限值 单位: cd/m^2

环境亮度区域	E1	E2	E3	E4
表面亮度的最大限值	50	400	800	1000
注1: 表内是晚上的数值(18:00~次日6:00, 夏季为19:00~5:00), LED显示屏指全白屏的值; 注2: 动态招牌夜间的限值是表内数值的一半。				

5.3.6 电子显示装置类招牌与居住建筑居室窗户(包括医院住院部、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的距离不应小于表5-4的规定:

表 5-4 电子显示装置类招牌(字符式除外)与居住建筑居室窗户的距离限值

显示屏面积(m^2)	环境区域		
	E2(m)	E3(m)	E4(m)
2	13	13	9
10	29	29	20
20	40	40	30
40	57	57	40
50	64	64	45
100	90	90	64
150	110	110	78
200	127	127	90
300	155	155	110
350	167	167	118
400	179	179	126
450	190	190	134
500	200	200	141

5.3.7 广告设施的照度和灯箱广告照明亮度标准见表5-5、表5-6。

表5-5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度 单位: lx

广告设施面积	画面面积 $<2 \text{ m}^2$	画面面积 $>8 \text{ m}^2$
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广告设施	200~400	200~600
城市建筑墙面广告设施(高度 10m~40m)	---	300~1000
城市建筑墙面广告设施(高度 40m~50m)	---	400~1200
普通公路边广告设施	---	400~1000
高速公路边广告设施	---	400~1200
注: 表中数值中低值用于较暗环境。		

表5-6 灯箱广告画面亮度标准（被照面面积不超过 0.5 m²）

亮度 (cd/m ²)	灯箱安装场所
70-350	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和围墙上的灯箱广告
250-500	购物中心建（构）筑物围墙上的灯箱广告
450-700	低亮度地段，即暗背景的灯箱广告
700-1000	一般商业广告灯箱，加油站标牌灯箱
1000-1400	高层建（构）筑物上方和闹市区的灯箱广告
1000-1700	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的灯箱广告

5.3.8 户外广告和招牌常用照明技术规定：

灯箱广告照明：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不得大于 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高的光源；灯箱广告要保证合适的亮度。

投光灯广告照明：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10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高的光源；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防腐蚀、耐候性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 的灯具；灯具应维护简便,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且具有良好的防水装置；其它形式的投光灯广告牌应尽量避免灯具及其支架外露;无法避免的外露灯具支架,其外观颜色应与广告画面相协调；投光灯支架长度应不大于广告牌高度的四分之一;广告牌底部的宽水平角非对称投光灯灯具的间隔距离应大于支架长度的2.5 倍;投光灯灯具最低(最高)部位不得高出或(低于)广告牌顶边(底边)20°- 30°。

霓虹灯广告照明：霓虹灯制作和安装,应符合《霓虹灯(灯箱)广告工程技术标准(试行)》ND/T 105 和《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 的规定;霓虹灯变压器高压接线柱必须保持清洁;连接变压器与金属电极的导线不得在绝缘老化或超负荷下运行;霓虹灯的制作应按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霓虹灯管的排气真空度应达到 10-15PA,充填气压应达到

1.07-1.33KPA,并长期保持良好;接入的各台霓虹灯变压器的额定初级电流的总和,一般应小于**30A**。按照灯管的长度合理配用相应功率的变压器,不允许超负载或负载不足。

06 材料及电器件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6.1 结构材料要求

6.1.1 结构所采用的金属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的钢材、不锈钢（板材或管材）以及铝合金（板材或管材）等，其性能应符合GB/T 700、GB/T 1591、GB/T 3280、YB/T 5363、GB/T 3880.1~GB/T 3880.3、GB/T 6892等有关规定。

2) 采用的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其性能应符合GB/T5117、GB/T5118、GB/T14957、GB/T8110、GB/T10045等有关规定。

3) 采用的金属材料应有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的合格保证，焊接结构钢材应具有碳含量的合格保证。

6.1.2 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的水泥、砂、石和钢筋等，其性能应符合GB175、JGJ52、GB1499.1、GB1499.2等有关规定。普通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

2) 基础采用的钢筋等级不低于HRB400，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6.2 面板及围护材料要求

6.2.1 面板及围护材料应采用坚固耐用、不易褪色的材料。

6.2.2 采用的铝板（或网孔板）、铝型材、不锈钢板（或网孔板）、镀锌钢板、压型钢板（彩钢板）等金属材料，其性能应符合GB/T 2518、GB/T 3280、GB/T 12755、GB/T 22789等有关规定。

6.2.3 采用的外墙铝塑板的性能应符合GB/T 17748的有关规定。

6.2.4 采用的高分子（聚碳酸酯PC耐力板、亚克力等）板材，其性能应符合JG/T 347、GB/T 7134等有关规定；采用的硬质聚氯乙烯扣板（塑料扣板）的性能应符合GB/T 22789有关规定；高分子板材的垂直燃烧级别不应低于GB/T 2408中的V-0级，使用寿命不应低于5

年。

6.2.5 结构牌匾的框架、面板应优先选用具有较好力学性能的针叶树种的原木，其使用分类应不低于《防腐木材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28）表3.0.5 木材及其制品使用分类中C3.2的规定。

6.2.6 喷绘灯布作为面板时，应采用可循环利用的聚乙烯（PE）高强纤维布，喷绘颜料应当采用环保颜料。喷绘灯布的防水、耐候、抗冲击、抗风压和耐久性能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现行规定。喷绘灯布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GB8624的B1级。

6.2.7 内墙铝塑板、水泥石膏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密度板、硅酸钙板、外墙装饰面砖、玻璃等易破碎、易腐蚀、自重大的材料，不应作为面板及围护材料。

6.2.8 附属式户外招牌和广告所采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所依附建筑物外墙的燃烧性能等级，且不应低于GB 8624的B1级。当所依附的建(构)筑物高度大于50m时,应采用A级。

6.3 连接材料要求

6.3.1 化学锚栓（植筋）及锚固胶的性能应符合JGJ 145的有关规定。

6.3.2 地脚螺栓、机械型锚栓、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铆钉等紧固件，其性能应符合GB/T 3098.1~GB/T 3098.20的有关规定。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机械性能应符合GB/T 1231、GB/T 3632等有关规定。

6.3.3 结构胶、密封胶条的性能应符合GB 16776、GB/T 24498等有关规定。

6.4 电器件及照明灯具要求

6.4.1 电器元件、电线电缆、接线端子、接线盒及绝缘护管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应当使用有3C认证的电气件材料。用于户外接线盒的防护等级应当不低于GB4208中的IP56。

6.4.2 高效节能型气体光源（金属卤化物灯、双端荧光灯等）、LED光源等照明灯具，其安全及性能应符合GB/T 10682、GB 18774、GB 19652、GB/T 20145、GB/T 24333、GB 24819、GB/T 24823、

GB/T 24908等有关规定。

6.4.3 霓虹灯装置灯管、镇流器、支架及导线等性能应符合GB19261的规定。

6.4.4 电器元件安装底板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GB8624的A级。

07 设计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设计应当符合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火、电气安全要求。

7.1.2 户外广告、主体为金属结构的户外招牌、超出建筑3层或者10m以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由具备相关设计能力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建筑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

7.1.3 户外广告、设置大型侧招、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超出建筑3层或者10m以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建（构）筑物产权人应确保建（构）筑物合法、安全。设置前应取得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同意，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建（构）筑物进行检测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应设置。

7.1.4 结构设计应当明确设计使用年限，其结构、电气等发生变更后，应当重新设计。设计使用年限最小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行外墙式、小型侧招、高度不大于2.5m的独立式招牌取10年；

2) 高度大于2.5m的独立式侧招取20年；

3) 在24m以上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和广告取50年。户外招牌和广告与建筑结构互为体，且同步设计的，其设计使用年限参照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4) 在高速公路、其他公路两侧设置的大型落地式广告、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以及在建筑顶部、墙面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其他地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

5)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应当拆除重建。

7.1.5 利用建筑雨篷、挑檐、阳台等建筑突出物设置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应对建筑突出物的安全性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7.1.6 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锚固基材应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等密实性好、强度较高的材料。不得直接锚固在基材为多孔砖、大孔砖、粉煤灰

砖、轻质混凝土等密实性较差、强度较低的材料上，或已存在开裂、缺损、变形等损坏的基材上。当锚固基材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7.1.7 砖木结构建筑不应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和户外广告。砌体结构建筑不宜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和户外广告，砌体结构设置时应采用对穿螺栓连接形式。

7.1.8 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和户外广告应预留检修孔（门）或采用可开启的面板构造形式。检修孔（门）直径（宽度）应大于50cm。

7.1.9 超出建筑6层（18m）以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和广告，宜预留安全检修通道，或在建筑屋顶预设有进行高空维修和检测的设备或装置。

7.2 结构及构造要求

7.2.1 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结构设计应当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基本组合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标准组合进行设计。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进行设计。不应以木材及木制品作为结构受力构件。

7.2.2 结构构件承载力设计，应当采用下列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

$$\begin{aligned} \gamma_0 S &\leq R \\ R &= R(f_c, f, a_k) \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7.2.2})$$

式中：

- γ_0 —— 结构构件重要性系数；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的取值不小于1.2，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的取值不小于1.1，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的取值不小于1.0；
- S —— 不考虑地震作用时荷载效应当组合的设计值；
- R —— 结构构件的抗力设计值；
- a_k —— 几何参数的标准值；
- f_c 、 f —— 混凝土、钢材的强度设计值，应按CJJ149有关规定执行。

7.2.3 作用在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结构上荷载的基本风压应当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和本市现行地方规范执行，并按CECS148的有关规定确定风压高度变化系数、风荷载体型系数和风振系数，计算风荷载的标准值。地震作用计算应当按GB50011-

2010(2016年版)的规定执行。其余荷载按照GB50009-2012的规定执行。

- 7.2.4 附属式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应当与建（构）筑物的梁、柱连接。在考虑附加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荷载后，原有结构应当能满足其安全性能指标，并有必要的安全储备。支座的连接应当按正常内力的2.0倍验算安全性。
- 7.2.5 依附于建筑顶部的户外招牌和广告设施的支座应与屋顶的梁、柱连接，并应直接承担招牌和广告设施所传递的荷载。对连接招牌和广告设施的构件应进行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的验算，必要时应对结构进行整体验算。
- 7.2.6 钢结构设计应符合GB50017-2017的有关规定，应对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校核计算。当结构重要性系数大于1.0时，宜按GB50017-2017的规定，对其连接节点进行疲劳验算。
- 7.2.7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应进行承载力（包括稳定性）计算，必要时还应进行结构的变形验算，并应符合GB50010-2010（2015版）的有关规定。
- 7.2.8 灯箱构造的铰链、撑杆强度应满足承载力要求。面板的连接件（含不锈钢铆钉或抽芯铆钉）强度应满足承载力要求。
- 7.2.9 场地设计特征周期及建筑物的地震影响系数应按GB50011-2010(2016年版)的规定确定。
- 7.2.10 独立式户外招牌和广告牌基础设计应满足地基承载力的要求，地基基础均应进行强度、抗滑移、抗倾覆及稳定性验算（不允许出现负应力区），并应符合GB50007-2011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基础顶面应当高出地坪表面，地坪以上的基础顶面不大应于招牌的横断面，且高出地坪的距离不应小于200mm。锚固件不应采用膨胀螺栓。地脚螺栓外露部分不应封闭。

7.2.11 独立型户外招牌和广告牌混凝土基础设计时，应按下列公式（7.2.11）进行稳定性验算。

$$\frac{M_R}{M_S} \geq 1.5 \quad (\text{公式})$$

7.2.11)

式中：

M_R —— 抗倾覆力矩
 M_S —— 基础底面处力矩

7.2.12 承重结构件不应采用自攻螺钉、抽芯铆钉固定。面板（含包边条）不应采用抽芯铝铆钉固定，采用不锈钢抽芯铆钉固定的，其固定钉距应不大于200mm。

7.2.13 结构的变形值及构件的长细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户外招牌结构的变形容许值：

A) 独立型招牌顶点水平位移不得大于H/150（H为总高）；横梁或桁架的挠度不得大于L/150（L为跨度）；附属型招牌悬臂梁的挠度不得大于L/150。

B) 户外广告落地式结构的顶点水平位移值不得大于H/100（H为顶点离地面高度），大型高立柱结构的顶点水平位移值：高度小于等于22m时，不得大于H/150；高度大于22m时，不得大于H/180；横梁挠度值不得大于L/150（H为顶点离地面高度，L为横梁跨度）；墙面式结构的悬臂梁挠度值不得大于L/150（L为悬臂长度）；

C) 户外广告屋顶式结构的立柱和横梁的变形限值与落地式结构相同。

D) LED显示屏钢结构的变形容许值：

建筑顶部及落地设置的LED显示屏结构顶点水平位移值不得大于H/300，LED显示屏安装屏杆（两支承点不大于3m）挠度值不得大于L/300，横杆、纵杆、

竖杆、斜杆挠度值不得大于L/200；水平抗风桁架或梁（两受力点不大于3m）挠度值不得大于L/250，垂直抗风桁架或柱（两受力点不大于5m）挠度值不得大于L/300。

E) 各种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的钢结构，当采用平面桁架或空

间桁架结构形式时，构件的长细比（ λ ）容许值：

受压弦杆、斜杆、横杆：入小于等于150；

辅助杆：入小于等于200；

受拉杆：入小于等于250。

2) 各构件的长细比（ λ ）容许值：

受压弦杆、腹杆： λ 小于等于150；

辅助杆： λ 小于等于200；

受拉杆： λ 小于等于250。

7.2.14 平行外墙式户外招牌的钢构架与安装面的锚固形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安装面结构为钢筋混凝土，且户外招牌的外侧与安装面的距离大于0.4 m时，应当采用种植化学锚栓（或化学植筋）的连接形式；户外招牌的外侧与安装面的距离小于0.4 m时，可采用不锈钢膨胀螺栓的连接形式；

2) 安装面结构为砖墙时，应当采用细石混凝土预埋构件、隐蔽型夹板构造或其它加固措施的形式进行连接；

3) 安装面为其他结构形式时，其连接和锚固形式应当进行专项设计。

7.2.15 采用化学锚栓、化学植筋进行锚固时，应当锚固于混凝土结构内，不得在建筑的装饰面层或保温层上进行锚固。

7.2.16 户外招牌采用外墙铝塑板、铝板（或网孔板）、不锈钢板（或网孔板）等材料用作表层围护时，其与构架的连接应当采用干挂方法固定，不得采用粘贴法固定。

7.2.17 户外招牌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的，其高分子板材与框架的固定构造，应当能适当环境温度变化所引起材料缩胀的要求。高分子板材与面框的固定应当采用嵌入安装法，不得直接采用螺栓、螺钉或铆钉固定。

7.2.18 户外招牌的表层围护采用格栅形式的，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处不应使用木条，不得采用枪钉、木螺钉与构架固定。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铝合金型材作为表层围护材料的，铝合金型材与构架的固定节点处应设置增强型钢，并采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固定；

2) 采用防腐木作为表层围护材料的，木格栅板条的厚度不宜小于15mm，宽度不宜小于80mm。木格栅板条应采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与构架连接固定。

7.2.19 牌匾式招牌结构构造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木结构牌匾的框架、面板及固定端的构造连接应满足承载力的要求，其设计应符合GB50005的有关防火、防潮和防腐的规定。

2) 铝合金结构牌匾的构造设计应满足承载力的要求。其边框型材的壁厚不应小于2.5mm，框架转角应采用内衬型材转角件或焊接作等强连接固定，并应在框架固定端及连接部位的主型材内增设增强型钢。

3) 牌匾式招牌应采用螺柱或螺栓等刚性拉结的方法与依附结构做至少2处的可靠连接，不应采用钢丝绳或链条等柔性方式连接。牌匾式招牌宽度小于2m的，其下部应有2个及以上的支承点予以固定；宽度大于2m的，其下部应有3个及以上的支承点予以固定。

7.2.20 平行式招牌宜在墙体交接处设置泛水板，在底部设置泄水孔。

7.2.21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设施钢构架宜采用格构结构，以减少迎风面积，结构应受力合理、传力明确，避免应力集中。

2) 独立字体的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一杆一撑（或二杆二撑）配以侧向稳定杆件的结构形式，以提高牌面的视觉效果。

3) 独立字体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应适应广告周期变换时的调整，宜采用底梁固定不变，上部的立杆、连系杆件及撑杆等以抱箍等方式与底梁（或立杆）固定的可便于调整、移位的组合形式。

4) 户外结构的构造应避免采用室内的构造形式，当设计以双肢型材作为受力杆件时，其型材背对背的间距应便于对杆件的除锈和涂装。

5) 暴露在室外环境中的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其受力杆件（型钢、钢管或圆钢）的最小规格及壁厚（或直径）应符合CJJ149的有

关规定。

6) 三面体高立柱承力桁架与立柱的固定节点，应采用连接板熔透焊的构造形式，其连接板的厚度不得小于14mm。

7) 受力构架（桁架）的连接节点应采用节点板连接，节点板厚度及其搭接长度应符合CJJ149的有关规定。

8) 灯电杆广告的固定抱箍应与灯电杆的表面形状吻合，抱箍、紧固螺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抱箍与灯电杆的贴合面积不得小于70%。

9) 大型落地、高立柱、以及依附于建（构）筑物屋顶、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均应设置检修通道或检修孔。

10) 易造成积水的构件应设置泄水孔。

7.3 电气及防雷要求

7.3.1 户外招牌及广告设施宜采用低压配电，三相五线制供电，电路设计应符合JGJ16的有关规定，其配电系统接地制式宜采用TN-S制，电缆选型应符合GB 50217的有关规定。配电箱内应设熔断器及4极和2极断路器，配电线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剩余电流保护。电气设计应符合GB 50034、GB 50054等有关规定。附着于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宜设置在室内。落地及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宜单独设置。

7.3.2 电器元件及线缆应具有防潮、防雨水和防虫害侵蚀的功能。在选用和安装时，应当考虑散热和阻燃性，并应适应所在场所的环境条件，必须选用经国家3C认证的电器件及阻燃的电缆及塑胶绝缘的铜导线。

7.3.3 户外招牌照明分支线路每一单相分支回路电流应当符合GB50034的规定。电气配电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不应小于 $0.5M\Omega$ ，二次回路不应小于 $1M\Omega$ 。

7.3.4 户外招牌的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配电线路中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器(漏电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其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 7.3.5 户外招牌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三芯或五芯电缆。照明分支线路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1.5mm^2 。配电线路绝缘层、阻燃绝缘的配电导线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
- 7.3.6 户外招牌配电线缆均应敷设于绝缘护套管内（铠装电缆除外），分路处应设置户外接线盒。穿过金属板的线缆，应设置橡胶（或尼龙）绝缘保护套圈。
- 7.3.7 配电线路宜采用热镀锌钢管或阻燃PVC管敷设，其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端口应设置橡胶（或尼龙）绝缘保护套圈，且进线电缆在管内不应有接头。埋地敷设的热镀锌钢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2.5mm ，埋深不宜小于 0.7m 。穿墙铺设的热镀锌钢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2.5mm 。挂墙安装的配电箱的设置高度其底边距地面不宜小于 1.5m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的基础高度不宜小于 300mm 。
- 7.3.8 户外招牌的配电线缆，不应贴敷于灯具及构架外表，不应敷设在高温灯具的上部。
- 7.3.9 霓虹灯的配电回路应当与其他照明回路分开，霓虹灯配电回路的设计应符合GB 19653的规定。霓虹灯变压器前必须装置双极开关或熔断器，LED显示屏配电柜（箱）应具有电压、电流、显示屏工作状态、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和自动关屏功能等指示功能，并应具有屏体分级启动和远程控制等功能。显示屏的箱体对地漏电流不得大于 35mA （交流有效值）。
- 7.3.10 户外招牌的防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外招牌应根据GB 50057的规定进行防雷设计，采用防直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 2) 附属式招牌，其钢结构框架及金属面板应与就近防雷装置连接，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时，其避雷装置与接地装置间的电阻值不大于 1Ω 。独立式招牌应单独设置防雷接地装置。
 - 3) 配电箱内应设置适配的电涌保护器（SPD）。
 - 4) 电子显示装置的防雷设计应符合GB 50343的规定。
 - 5) 设置在建筑物防雷设施保护范围外的户外招牌，应当进行防雷

设计，防雷设计应当符合GB50057的有关规定，防雷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

6) 设置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其配电线路中必须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及独立接地装置。

7.3.11船舶载体安装有源户外广告设施的，必须符合相关电器电源安全规定、船舶用电标准等相关法规和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流动户外广告：

- 1) 遮挡航行指示灯，或与航行灯的最短距离小于3m的；
- 2) 妨碍救生设备使用，或与救生设备的最短距离小于2m的；
- 3) 在其他影响船舶安全和航行位置设置的。

08 施工和验收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8.1 总体要求

8.1.1 户外广告、设置大型侧招、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独立式招牌，以及超出建筑外立面3层或者10m以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由具备建筑、钢结构工程等专业施工资质的企业，按设计图及本导则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应当实行监理。

8.1.2 混凝土基础、金属构架、面板及围护、电气及照明和防雷装置的施工、验收，应当符合本导则的有关规定。

8.1.3 钢结构件应当优先采用热浸镀锌法进行防腐处理，面板及字壳等宜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8.1.4 不得在原有设施上叠加结构、面板、画布。

8.2 结构施工要求

8.2.1 混凝土基础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配合比应符合材料性能，应根据设计和施工条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JGJ55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浇筑时应采用插入式振动器振实，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养护。冬季在混凝土浇筑前，应清除模板、钢筋上的冰雪和污垢，成形后应按冬季混凝土养护的规定进行养护。基础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应符合GB/T 50107的有关规定；

3) 基础内柱脚锚栓的埋设应有固定措施，且在浇筑混凝土前对锚栓的螺杆部分采取保护措施；

4)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抽样制作，并以标准条件下养护28d龄期的抗压强度进行评定，抗压强度应符合GB/T 50107的有关规定；

5) 受力预埋件的锚筋应采用HRB400级或以上钢筋，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锚板宜采用Q235B钢，受力直锚筋不应少于4根，直锚筋与锚板应采用T形焊；

6) 基础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土，回填土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0.94。

8.2.2 金属构架制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金属构架加工制作宜在工厂内进行；
- 2) 金属构件的焊接坡口、切口质量，以及金属构件的断料、切割、制孔、组装的制作质量，应符合GB50205、GB50661和CJJ149等有关规定；
- 3) 主要受力构件的拼接及立柱与底板连接应当采用熔透焊，焊缝质量等级不得低于二级，其他构件采用角焊缝，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建筑外墙面保温燃烧性能低于B1级时，不得采用现场焊接等施工方法；
- 4) 金属构架的制作质量应符合表8-1的规定；

表 8-1 钢构件（框架）的制作质量及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立柱（格构柱）	柱身扭曲	3.0	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弯曲矢高	H/1000，且不应大于10.0	用拉线、直角尺和钢尺检查
框架	直线度（扭曲）	5.0	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平面度（1m范围内）	1.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对角线	3.0	用钢尺检查
安装孔距		±2.5	钢尺检查

5) 钢构件表面除锈及防腐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钢构件采用防腐涂料涂装时，构件的除锈等级应达到GB/T 8923.1规定中的Sa2 $\frac{1}{2}$ 级或St2级的要求；

B) 钢构件采用热浸镀锌时，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30um~35um的要求，并应符合GB/T 13912的有关规定。经热浸镀锌处理的钢构件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毛刺、满瘤和多余结块，并不得有过酸洗或露铁等缺陷。构件表面热浸镀锌的镀层镀覆量和涂层厚度应符合表8-2的规定，镀件的锌层应均匀、牢固；

表 8-2 镀层的镀覆量和涂层厚度

镀锌件厚度 (mm)	镀覆量 (g/m ²)	锌层平均厚度 (um)
<6	>505	≥70
≥6	>610	≥85

C) 钢构件采用防腐涂料涂装时，底漆涂装遍数为2遍，面漆涂装遍数不得少于2遍，其干漆膜总厚度应大于150um；

D) 结构非外露的户外广告设施，其钢构件底漆和面漆宜按表8-3的第1、2项选用。

结构外露的设施，其钢构件底漆和面漆应按表8-3的第2、3项
选用

表 8-3 底漆和面漆配套要求

编号	底漆	面漆
1	环氧铁红	酯酸漆、醇酸漆、酚醛漆、氯化橡胶漆
2	环氧富锌	酯酸漆、醇酸漆、酚醛漆、氯化橡胶漆、环氧漆、聚氨酯漆
3	无机富锌	环氧漆、聚氨酯漆

E) 面板、字壳等采用镀锌和静电粉末喷涂作涂装时，其镀锌层的平均厚度不应小于70um，静电粉末涂层的厚度，不应小于100um；

F) 涂层表面应光洁平整、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气泡、针眼、色泽不均、脱皮和露底等现象。

8.2.3 化学锚栓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化学锚栓锚固胶的掺料和用量应符合说明书的规定。
- 2) 锚栓施工应避开混凝土受力主筋和管线，废孔应采用化学锚固胶或高强度等级的树脂水泥砂浆填实。
- 3) 化学锚栓置入锚孔后，应按照生产企业规定的养生要求进行固化养生，固化期间禁止扰动。
- 4) 化学锚栓安装完成后应当按JGJ145的规定对其进行抗拉拔试验。

8.2.4 面板及围护结构的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面板及围护结构构件制作应在工厂内进行；
- 2) 面板及围护结构构件（含独体字符）的剪切、折边、组装的制作质量，应符合GB50210、CJJ149等有关规定；
- 3) 面板及围护结构安装用角码、连接件，以及螺钉、螺栓等，宜采用不锈钢材质或经镀锌处理；
- 4) 格栅条为铝合金型材的，铝合金型材与构架的固定节点处应设置增加型钢；
- 5) 独体字符应采用螺栓或螺钉等连接方式与构架或受力体系作可靠连接；

6) 边框压条安装规范、固定可靠，采用不锈钢铆钉固定的，其钉距不应大于200mm；

7) 显示单元安装规范、平整。

8.2.5 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安装前，必须做好对地上、地下管线的了解和保护工作。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户外招牌的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吊装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2) 安装时，应搭设安全围护设施及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JGJ128、JGJ130的有关规定。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必须执行JGJ80的规定，6级风以上不得施工；

3) 吊装作业时，起重臂或吊装构架的最外端与10kV架空线、低压导线或通信电缆的最小间距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的规定；

4) 金属结构安装时，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件的吊装。结构吊装就位后，应及时安装支撑构件，保证结构的稳定；

5) 现场安装时，对接焊缝的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导则8.2.2的规定。构件焊接区表面潮湿或冰雪应清除干净，雨雪天气禁止露天施焊。风速大于等于8m/s时（CO₂气体保护焊风速大于2m/s时），焊接时应采取防风措施。现场焊接后，应对焊缝打磨除锈，并补涂装防腐涂料；

6) 采用法兰盘连接节点处，法兰板接触面的紧合率不得低于70%，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得大于1.0mm；

7) 构架的连接螺栓螺母安装规范、齐全，螺母的拧紧要求应当符合JB/T5945的规定。地脚螺栓拧紧后应设置双螺母防松；

8) 钢结构梁、柱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8-4的规定。

表 8-4 钢结构梁和柱安装允许偏差

编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立柱垂直度 (H为高度)	≤H/1000
2	横梁水平度 (L为跨度)	≤L/1000

9) LED显示屏安装杆（立柱）作为安装基准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显示屏箱体与屏杆的连接定位尺寸，需根据设计图的建筑轴线和现场测量为依据进行放样定位，基准宜以中心对称定位，轴线前后偏差不得大于2mm，左右偏差不得大于3mm；

B) 显示屏安装杆的相邻距离偏差不得大于2mm。显示屏总宽度小于20m时，安装杆的总累积偏差不得大于3mm，大于20m时，安装杆的总累积偏差不得大于5mm；

C) 弧面显示屏安装屏杆的圆弧半径偏差，不得大于设计圆弧半径，最大负偏差为2mm；

D) 圆柱形显示屏安装屏杆的圆柱直径偏差，不得大于设计圆柱直径，最大负偏差为3mm。

10) 化学锚栓、植筋的施工应按JGJ145的规定执行，安装后应进行抗拉拔性能试验。

11) 户外广告构架的连接螺栓螺母的拧紧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时，螺母的拧紧扭矩应符合GB50205的有关规定；

B) 采用化学锚栓锚固时，螺母的拧紧扭矩应符合锚栓制造商的专项规定；

C) 一般连接螺栓螺母的拧紧扭矩应符合表8-5的规定

表8-5 一般螺栓的拧紧扭矩

螺栓 强度 等级	螺栓公称直径 (mm)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7)	30
	拧紧扭矩 N.m									
4.6	20~25	35~44	54~69	88~108	118~147	167~206	225~284	294~370	441~519	529~666
5.6	25~31	44~54	69~88	108~137	147~186	206~265	284~343	370~441	539~686	666~833
6.6	29~39	49~64	83~98	127~157	176~216	245~314	343~431	441~539	637~784	784~980
8.8	44~58	76~102	121~162	189~152	260~347	369~492	502~669	638~850	933~1244	1267~1689

D) 地脚螺栓应设置双螺母

8.3 电气照明及防雷施工要求

8.3.1 照明灯具、霓虹灯、配电箱和电气管敷设的露天安装施工，应符合本标准和GB50303、GB19653和GB50169等规定。独立式招牌和广告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施工应符合GB50057的有关规定；

8.3.2 配电线缆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绝缘铜导线，导线连接应采用接线柱、压接帽、缠接等形式，并宜采用热塑套管包裹。

8.3.3 埋地敷设的热镀锌钢管的壁厚不得小于2.5mm，埋深不宜小于0.7m。明敷于建（构）筑物或构架表面的热镀锌钢管护套管，应采用管卡与构架可靠固定，管卡间的间距不得大于1.5m。

8.3.4 电气控制箱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应大于0.5M Ω ，二次回路绝缘电阻应大于1M Ω 。

8.3.5 采用霓虹灯管的户外招牌和广告，其灯管必须采用专用的绝缘支架固定，灯管与底板（或字壳）的距离应大于20mm。霓虹灯专用变压器的输出导线和灯管连接线所采用的高压绝缘导线的额定电压值，应符合GB19653的有关规定。

8.3.6 LED显示屏的供电缆线与信号控制缆线应分别敷设。

8.3.7 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份的温升不得大于绝缘材料的温升不得大于70K。

8.3.8 使用电子驱动电源的，通电运行后应测试供电电源的相、零线电流，如零线电流非正常超值时，应采取增设零序滤波器等必要措施。

8.3.9 防雷装置的施工应按设计要求执行，并应符合GB50601、GB50343的有关规定。

8.4 验收要求

8.4.1 户外广告、大型侧招、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独立式招牌，以及超出建筑外立面3层或者10m以上墙面的户外招牌，施工结束后，应当由设置人组织建设各方验收，在验收时应当按本导则要求做好测试数据和验收意见的记录和签字确认。

8.4.2 分项验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独立式招牌和广告的基础及接地装置、附属式招牌和广告的锚固及支座；
- 2) 金属结构件制作质量；
- 3) 在整体吊装前，已分段组装的金属构架。
- 4) 防雷装置安装质量

8.4.3 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独立式招牌和广告的基础施工质量，应按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按GB 50202、CJJ149等有关规定；
- 2) 金属构架、围护装饰的制作及安装质量，应按设计施工图要求并应符合GB 50205、GB50210、CJJ149等有关规定；
- 3)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的安装质量，应按设计施工图要求并应符合GB 50303、GB 50169、GB 50601和GB 50057等有关规定。

8.4.4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和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保证书、电器件的3C认证证书、合格证书和有关试验报告；
- 3) 金属结构构架（件）的制作及安装验收资料；
- 4) 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资料；
- 5)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6) 面板及围护验收资料；
- 7)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验收资料；
- 8) 监理报告或安全检测报告。

8.4.5 验收资料作为户外招牌和广告的施工档案，应当由设置人长期保存至该设施拆除。

09 维护保养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9.1 总体要求

- 9.1.1 设置人在设置户外招牌和广告之前，应到所在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设置详规要求。经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的底板出现破损、陈旧、安全隐患等原因需要拆装、更换的，应符合所在街区的原有规划要求。
- 9.1.2 设置人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经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的招牌可以保留招牌底板。
- 9.1.3 设置人应保持户外招牌和广告整洁、美观、牢固安全、显亮设施功能完好，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设置人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 9.1.4 设置人应当负责户外招牌和广告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超出建筑外立面3层或者10m以上的宜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应当加强安全检查。
- 9.1.5 户外广告、大型侧招、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高度大于2.5m的独立式招牌，在超出建筑外立面3层或者10m以上、在历史风貌区内、在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上设置的户外招牌，设置期满2年的，设置人应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安全检测，以后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 9.1.6 前款规定之外的户外招牌设置期满2年的，设置人可以委托相关单位在当年及以后每年定期实施安全检查和检测。安全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检修和拆除。
- 9.1.7 户外广告更换广告画面后，原有画面应予以拆除。

9.2 维护保养要求

- 9.2.1 设置人应当保持户外招牌和广告的整洁、完好。发现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面板老化褪色、LED显示屏画面抖动缺失和失真等影响市容景观情况，应当及时清理、维护或者更换。LED显示屏、灯光照明、霓虹灯装置不完整、残缺破损时，在修复前应当切断电源停止使用。

9.2.2 设置人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 围护及面板的完好状况，应当每周检查一次。当围护存在渗水、霉斑、下凹，面板出现翘裂、破损（或腐烂）等现象时，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2) 照明灯具、电气设施应每季度维护保养一次。固定脱落或触点打弧的灯具和电器件，以及绝缘破损老化、芯线外露、接地松动的缆线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构架及其锚固，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当构架的焊缝存在裂痕、锚固（或连接）螺栓出现松动时，应当及时进行修补或紧固；

4) 构架应当每年进行一次防腐保养，应当对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部位的基底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9.2.3 设置人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和雨季来临前及发生期间，设置人应当对基础及锚固、构架及连接和防腐、围护及面板、电气及灯具、防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事后应进行检查和修复。

9.2.4 定期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当按表9-1、表-2规定执行。

表 9-1 户外招牌定期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标准
1	基础及地脚螺栓		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本规范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		被依附体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本规范
3	构架及连接		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本规范
4	面板及围护		面板及围护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老化、褪色；固定螺栓无松动、脱落、锈蚀。	本规范
5	构架防腐		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本规范
6	电气、照明及防雷	配电箱	电器件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零、接地可靠；电缆、线缆绝缘完好；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外壳完好、无锈蚀，门锁完好。	本规范 绝缘电阻 > 0.5M Ω， 接地电阻 值≤4 Ω
		照明系统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线缆绝缘完好；金属护套管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无松动，无缺失、破损，电源线与构架的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	灯管完好，无破损、缺失；固定无松动；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防雷	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引下线焊接良好，无脱落、无锈蚀；金属部分等电位联接良好，无脱落、无锈蚀，接地可靠；电涌保护器（SPD）运行状态指示正常。	

表 9-2 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标准
1	基础及地脚螺栓		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本标准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件		被依附件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本标准
3	构架及连接		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本标准
4	面板、画面材料		画框及面板完好无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完好无破损。	本标准
5	构架防腐		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本标准
6	电器及照明	电气控制系统	进线电缆绝缘完好无老化；电器件动作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零、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无锈烂、防水防腐完好、门锁完好	本标准。 绝缘电阻大于 $0.5M\Omega$ ，接地电阻值小于 4Ω 。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时，其避雷装置与接地装置间的电阻值不大于 1Ω
		照明系统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金属护套管（电缆桥架）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完好无缺失、破损，电线与构架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固定规范无松动、缺失；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7	防雷装置		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焊接可靠无脱落，无锈蚀；金属构件接地可靠	本标准，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

10 安全检测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户外招牌和广告均应遵守本章节规范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从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本文12.4），并应由相应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10.1.2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单位应具有户外广告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资质，安全检测单位的专业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登高作业证。

10.1.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委托方在委托安全检测时，应提交该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

10.1.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未设置检修孔的，委托方应在检测前打开或拆卸部分面板，其开孔尺寸应便于检测。

10.1.5 雷雨、大雾、大雪及冰冻天气，不应进行户外检测作业。现场安全检测应在小于4级风力情况下进行，涉及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除外。

10.2 检测程序

10.2.1 检测流程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应按图10.2.2规定的流程进行。

10.2.2 审核资料和现场勘查

1) 审核资料应包括：

A) 地质勘察资料；

B) 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

C) 各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D)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保证资料；

E) 维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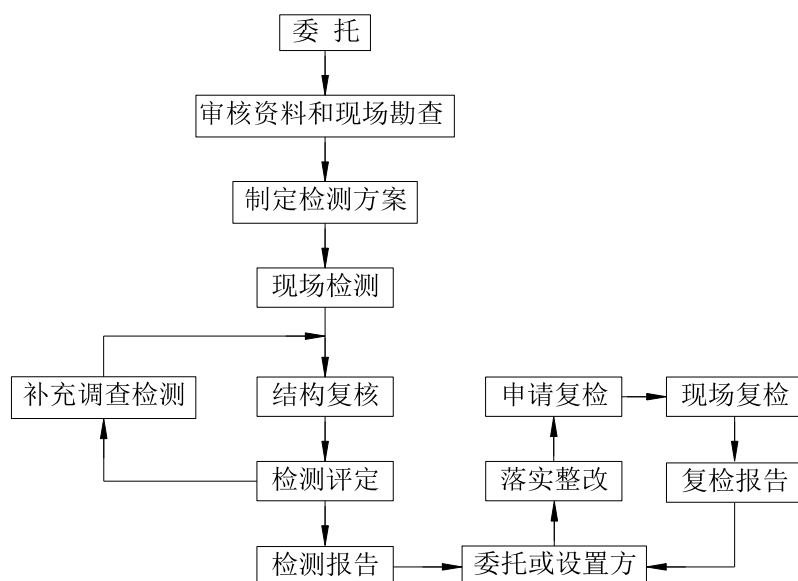
F) 加固改造图纸；

G) 检测资料。

2) 现场勘查应调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实际状况、使用条件

和环境。

图 10.2.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流程



10.2.3 制定检测方案

1) 检测方案应包括：

- A) 工程概况；
- B) 检测项目；
- C) 检测依据；
- D) 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 E)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
- F) 需要现场配合的工作。

10.2.4 现场检测及补充调查检测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现场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见附录 A。

2) 现场检测应包括：

- A) 结构检测，按本导则10.4规定进行；
- B)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检测，按本导则第10.5规定进行。

3) 检测评定过程中，当发现数据资料不足或不准确时，应及时进行补充调查、检测。

10.2.5 结构复核

按本导则第10.6章规定进行。

10.2.6 检测评定

按本导则第10.7章规定进行。

10.3 检测分类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现场检测分为六大类，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测项目应符合表10-1的规定。

表 1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测分类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	墙面	屋顶	独立式	平行外墙	垂直外墙	牌匾		
1	基础或被依附体	外观状况		●	●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	—	○	—	—	—		
2	结构构件	构件几何尺寸		●	●	●	●	●	●	●		
		构件变形	垂直度		●	—	●	●	—	—	—	
			柱身弯曲		●	—	●	●	—	—	—	
			挠度		●	●	●	●	●	●	—	
			平面侧弯		●	—	●	●	—	●	—	
3	构架连接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	连接状况		●	●	●	●	●	●	●	
			后置锚栓抗拔力		○	○	○	○	○	○	○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		—	●	●	—	●	●	●	
	结构构件连接	结构构件连接	连接状况		●	●	●	●	●	●	●	
			法兰盘贴合面状况		●	—	●	●	—	●	—	
			连接螺栓拧紧扭矩		●	●	●	●	●	●	●	
	焊缝	焊缝	焊缝外观		●	●	●	●	●	●	●	
			内外部质量	焊缝质量（超声波探伤）		○	○	○	○	—	○	—
				焊缝质量（磁粉探伤）		○	○	○	○	—	○	—
	焊缝质量（渗透探伤）		○	○	○	○	—	○	—			
4	面板及围护	面板、围护及其安装质量		●	●	●	●	●	●	●		
		灯布、扎绳杆及其固定质量		●	●	●	●	●	●	●		
		显示单元及其固定质量		●	●	●	●	—	—	—		
5	结构防腐	锈蚀状况		●	●	●	●	●	●	●		
		防腐涂层厚度		●	●	●	●	●	●	●		
		涂层附着力		○	○	○	○	○	○	○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	墙面	屋顶	独立式	平行外墙	垂直外墙	牌匾
6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	电气控制箱（柜）供配电容量匹配	●	●	●	●	●	●	●
			箱（柜）内电器设置规范性	●	●	●	●	●	●	●
			供配电及控制箱（柜）接地型式	●	●	●	●	●	●	●
			绝缘电阻	●	●	●	●	●	●	●
			接地电阻	●	●	●	●	●	●	●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	●	●	●	●	●	●	●
		线缆	供配电线缆设置状况	●	●	●	●	●	●	●
		灯具	安装状况	●	●	●	●	●	●	●
			线缆绝缘保护	●	●	●	●	●	●	●
			不带电金属体接地状况	●	●	●	●	●	●	●
		接地电阻	●	●	●	●	●	●	●	
		防雷装置	浪涌保护器	●	●	●	●	—	—	—
			电气连通性	●	●	●	●	●	●	●
防雷接地电阻	●		●	●	●	—	—	—		
<p>注1：“●”为常规检测项目，为必检项目。</p> <p>注2：“○”为专项检测项目，指无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时委托方要求的检测项目。</p> <p>注3：“—”为不适用。</p>										

10.4 结构检测

10.4.1 一般要求

- 1) 结构检测原始记录中应标明构件的测点部位，以便于追溯。
- 2) 结构检测的抽检部位应具有代表性，其抽检比例应按结构检测分项的规定进行。
- 3) 结构检测中各检测项目等级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检测结果均符合评定等级 a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a；
 - B) 检测结果有一项符合评定等级 b 且无评定等级 c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b；
 - C) 检测结果有一项符合评定等级 c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c。

10.4.2 基础或被依附体

1) 检测内容

基础或被依附体检测内容应包括外观状况、混凝土抗压强度。

2) 检测方法

A) 外观状况

以目测方法对基础或被依附体的外观及钢筋外露状况进行检查。当发现基础或被依附体表面有裂缝时，应采用裂缝观测仪或专用量具对裂缝宽度进行测量。独立式全检，附属式抽查30%。

B) 混凝土抗压强度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应符合：

a)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宜采用回弹法。对于表层与内部质量有明显差异的混凝土，或因冻坏、化学侵蚀、火灾等造成表面疏松、剥落的混凝土，应采用钻芯法检测。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应采用钻芯法复核评定；

b) 回弹法按JGJ/T 23规定进行，钻芯法按JGJ/T 384的规定进行。

3) 检测结果评定

基础或被依附体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2的规定。

表 10-2 基础或被依附体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基础或被依附体表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 且钢筋无外露。	基础或被依附体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2mm, 但不大于 0.4mm, 且主筋无外露。	基础或被依附体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4mm, 或主筋外露。
	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值符合设计要求。	/	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4.3 构件几何尺寸

1) 检测内容

构件几何尺寸检测内容应包括:

A) 根据设置人提供的设计、竣工验收资料, 对照现场实物对构架的总体尺寸、构件的几何尺寸、杆件的截面尺寸等进行测量和复核, 并作好记录和标记;

B) 设计、竣工验收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 针对实物现状, 测量、绘制结构简图, 包括构件的立面图、平面图和侧(剖)面图、轴线尺寸、构件的几何形状和杆件截面尺寸;

C) 附属式设施测量现场实际定位尺寸。

2) 检测方法

A) 构架的总体尺寸、构件的几何尺寸以及附属式设施的定位尺寸应采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杆件截面尺寸应采用钢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卡钳等测量。

B) 对于锈蚀的构件, 应将腐蚀层除尽、露出金属光泽后再进行测量。

10.4.4 构件变形

1) 检测内容

构件变形检测内容应包括垂直度、柱身弯曲、挠度和平面侧弯:

A) 垂直度、柱身弯曲检测包括落地式设施的立柱、建筑顶部设施的竖向构件的垂直度、柱身弯曲的检测;

B) 挠度检测包括门式设施横梁的挠度, 悬臂式设施悬臂梁的挠度, 落地式、建筑顶部设施下部支承构件挠度的检测;

C) 平面侧弯检测包括横梁、垂直桁架的平面侧弯，门式结构的横梁或桁架、落地式、屋顶及墙面式构件（桁架或片架、抛撑）的平面侧弯的检测。

2) 检测方法

构件变形检测应按GB/T 50621的规定进行。

3) 检测结果评定

构件变形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3的规定。

表 10-3 构件变形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构件变形符合CECS148 规程的规定。	构件变形不符合CECS148 规程的规定，但尚不足以影响正常使用。	构件变形不符合CECS148 标准的规定，且影响正常使用。

10.4.5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

1) 检测内容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检测内容应包括连接状况、后置锚栓抗拔力、锚固螺栓 拧紧扭矩。

2) 检测方法

A) 连接状况

a) 对于螺栓连接，以目测的方法检查地脚螺栓或锚固螺栓的完好状况、锈蚀状况以及地脚螺栓的防松措施；以小锤敲击的方法检查螺栓的拧紧程度。

b) 对于焊接连接，以目测和焊接检验尺对焊缝连接状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按本文件 10.4.7 条对焊缝进行检测。

c) 采用支座连接时，以目测的方法观察支座与基础或被依附体结合面的贴合状况，以塞尺测量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并观察锈蚀状况。

d) 检查数量：独立式全检，附属式按节点数抽查30%。

B) 后置锚栓抗拔力

a) 后置锚栓抗拔力分为破坏性和非破坏性试验两类。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采用非破坏性试验，锚栓施加至荷载检验值(或设计标准值)，并在该荷载下持续2min。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

行后置锚栓抗拔力性能检测：

- 对既有锚固质量有疑义的；
- 为设计提供锚固承载力依据的；
- 新种植的后置锚固螺栓；
- 委托方提出要求的。

b) 后置锚栓抗拔力应按JGJ 145的规定进行。以同品种、同规格、同强度等级、同一锚固基体的锚栓为一检测批，每批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现场非破坏性试验：一般结构构件不少于3件；重要结构构件不少于5件；少于5件时应全数检测；

——现场破坏性试验：不少于3件；少于3件时应全数检测。

C)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

a) 应按GB/T 50621的规定进行。

b) 检查数量：按螺栓数抽查10%，且不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测。

3) 检测结果评定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4的规定；当涉及焊缝检测时，其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6的规定。

表 10.4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螺栓设置规范，无松动、无锈蚀；地脚螺栓具有防松措施。	螺栓轻微锈蚀；螺栓松动数量不大于 10%。	螺栓严重锈蚀或失效；地脚螺栓无防松措施；螺栓松动数量大10%；无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且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
	支座与基础或被依附体结合面的贴合率不低于 70%且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不大1.0mm；结合面无锈蚀。	支座与基础或被依附体结合面的贴合率不低于 70%且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大于 1.0mm 但不大于1.5mm；结合面轻微锈蚀。	支座与基础或被依附体结合面的贴合率低于 70%或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大于 1.5mm，或结合面严重锈蚀。
	后置锚栓抗拔力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符合 JGJ 145 的规定。	/	后置锚栓抗拔力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符合 JGJ 145 的规定。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的规定。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不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规定的螺栓数不大于10%。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不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规定标准规定的螺栓数大于10%。

10.4.6 结构构件连接

1) 检测内容

结构构件连接检测内容应包括连接状况，法兰盘贴合面状况，连接螺栓拧紧扭矩。

2) 检测方法

A) 连接状况

a) 对于螺栓连接，以目测的方法检查连接螺栓的完好状况以及锈蚀状况；以小锤敲击的方法检查连接螺栓的拧紧程度。

b) 对于焊接连接，以目测和焊接检验尺对焊缝连接状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按本文件10.4.7条对焊缝进行检测。

c)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普通螺栓：按节点数抽查10%，且不少于3个；少于3个时应全数检测。

——法兰连接螺栓和高强度螺栓：按节点数抽查10%，且不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测。

B) 法兰盘贴合面状况

a) 采用法兰盘连接节点处，以目测的方法观察法兰盘的贴合状况和锈蚀状况，以塞尺测量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

b)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10%，且不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测。

C) 连接螺栓拧紧扭矩

a) 按GB/T 50621的规定进行。对于扭剪型螺栓目视其梅花头脱落情况，并配以锤击法进行检查。

b)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普通螺栓: 按节点数抽查10%, 且不少于3个, 少于3个时应全数检测; 每个被抽查到的节点, 按螺栓数抽查10%, 且不少于2个;

——法兰连接螺栓和高强度螺栓: 按节点数抽查10%, 且不少于10个, 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测; 每个被抽查到的节点, 按螺栓数抽查10%, 且不少于2个。

3) 检测结果评定

结构构件连接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5的规定; 当涉及焊缝检测时, 其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6的规定。

表10. 5 结构构件连接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一般结构构件连接螺栓连接规范、无松动、无锈蚀。	一般结构构件连接螺栓缺失和松动总数(含螺栓拧紧扭矩不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规定的螺栓数)不大于10%; 螺栓轻微锈蚀。	一般结构构件连接螺栓缺失和松动总数(含螺栓拧紧扭矩不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规定的螺栓数)大于10%; 大量螺栓呈麻面状锈蚀。
	法兰连接螺栓及重要结构构件连接螺栓连接规范、无松动、无锈蚀; 螺栓拧紧扭矩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的规定; 对于扭剪型螺栓, 未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不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5%。	法兰连接螺栓或重要结构构件连接螺栓轻微锈蚀。	法兰连接螺栓或重要结构构件连接螺栓缺失或松动; 大量螺栓呈麻面状锈蚀; 螺栓拧紧扭矩不符合GB50205或本文表8.2的规定; 对于扭剪型螺栓, 未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5%。
	法兰盘结合面的贴合率不低于70%且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不大于1.0mm; 结合面无锈蚀。	法兰盘结合面的贴合率不低于70%且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大于1.0mm但不大于1.5mm; 结合面轻微锈蚀。	法兰盘结合面的贴合率低于70%或结合面边缝最大间隙大于1.5mm; 结合面严重锈蚀。

10.4.7 焊缝

1) 检测内容

A) 焊缝检测内容应包括焊缝外观、焊缝内外部质量。

B) 焊缝外观检测内容应符合GB 50205的规定。

C) 焊缝内外部质量检测: 当焊缝质量等级有设计要求时, 应符合GB 50205的规定; 当设计无具体规定时, 立柱、横梁、承力桁架等重要受力构件的对接及立柱与底板连接的熔透焊缝应进行超声

波探伤检测。对焊缝外观质量存在疑义时，可采用磁粉或渗透检测作为补充。

2) 检测方法

A) 焊缝外观

a) 应按GB/T 50621的规定进行。

b)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10%，且不少于3件；被抽查构件中，每一类型焊缝按条数抽查5%，且不少于1条；每条抽查1处，总抽查数不少于10处。

B) 焊缝内外部质量

a) 母材壁厚不小于8mm的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熔透焊缝，超声波探伤应按GB/T 11345的规定进行；母材壁厚为4mm~8mm、管径不小于60mm的钢管对接焊缝与相贯节点焊缝，超声波探伤应按JG/T 203的规定进行。

b) 磁粉探伤应按GB/T 26951和GB/T 26952的规定进行。

c) 渗透探伤应按GB/T 18851.1和GB/T 26953的规定进行。

3) 检测结果评定

焊缝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6的规定。

表 10-6 焊缝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焊缝外观检测结果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	焊缝表面存在不符合 GB 50205 规定的表面气孔、表面夹渣、电弧擦伤、接头不良缺陷；焊缝尺寸偏差不大于 GB 50205 规定的 15%。	焊缝表面存在裂纹、未焊满、咬边、根部收缩等严重影响焊缝承载力的缺陷，且缺陷偏差不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或焊缝尺寸偏差大于 GB 50205 规定的 15%。
	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结果符合 GB/T 29712 或 JG/T 203 的规定。	/	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结果不符合 GB/T 29712 或 JG/T 203 的规定。
	焊缝磁粉探伤检测结果符合 GB/T 26952 的规定。	/	焊缝磁粉探伤检测结果不符合 GB/T 26952 的规定。
	焊缝渗透探伤检测结果符合 GB/T 26953 的规定。	/	焊缝渗透探伤检测结果不符合 GB/T 26953 的规定。

10.4.8 面板及围护

1) 检测内容

面板及围护检测内容应包括面板、围护及其安装质量，灯布、扎绳杆及其固定质量，显示单元及其固定质量。

2) 检测方法

A) 应以目视、手感并配以游标卡尺、钢卷尺、橡皮锤等对面板、画面（字体）、边框、压条及顶底板等安装质量，面板及围护材料使用的合规性，灯布、扎绳杆的外观状况及固定状况，显示单元的固定状况及其锈蚀状况进行检查。

B) 检查数量应符合：

——面板、围护按面板（含边框压条、字体）及围护面积抽查30%；

——灯布、扎绳杆抽查30%；

——显示单元抽查10%。

3) 检测结果评定

面板及围护检测结果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面板及围护检测评定按本文的规定进行；

B) 面板及围护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 10-7 的规定。

表 10-7 面板及围护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面板及围护完好、使用材料及安装符合规范规定。	部分面板干挂节点存在松动，固定攀或固定螺栓存在锈蚀。	面板及围护存在变形、破损、翘裂、腐烂或固定节点锈蚀严重；面板及围护采用不合规材料，采用粘贴。
	边框压条安装符合规范规定，固定可靠、无翘裂。	边框压条局部变形、翘裂。	边框压条安装不符合规定，或存在破损、腐烂、严重变形或翘裂，或固定节点锈蚀严重。
	字体完好、安装符合规范规定。	字体固定松动或表面严重褪色。	字体（不含 PVC 发泡板材料）未与结构构架作可靠连接或存在变形、破损、翘裂、老化。
	吸塑灯箱固定完好无松动，启闭无卡阻。	吸塑灯箱固定松动或表面严重褪色。	吸塑灯箱固定失效或老化。
	喷绘灯布完好、无褪色、无破损，扎绳杆固定无脱焊、无锈蚀。	喷绘灯布褪色，扎绳杆存在锈蚀。	喷绘灯布破损或扎绳杆锈烂或固定脱焊。
	显示单元固定规范、无松动。	部分显示单元固定松动。	显示单元固定失效或脱落。

10.4.9 结构防腐

1) 检测内容

结构防腐检测内容应包括锈蚀状况、防腐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

2) 检测方法

A) 锈蚀状况

a) 锈蚀状况应以目测的方法进行全数检查，当发现构件出现麻面状等严重锈蚀状况时应进行锈蚀深度的测量。

b) 锈蚀深度应采用游标卡尺或专用量具在构件严重锈蚀处进行测量，取所有测点的最大值作为该构件的锈蚀深度。

B) 防腐涂层厚度

a) 应按GB/T 50621的规定进行。

b) 检查数量：高立柱全检；其余构件按构件数抽查10%，且不少于3件。

C) 涂层附着力

a) 对构件涂层附着力的检测，应在涂层观感质量完好状态下进行。

b) 对于现场检测，应先目测其涂层的附着状况，以木槌轻击涂层表面，涂层应无明显凹陷。如被检构件涂层局部已空鼓、涂层已呈剥落状，则无需进行此项试验。现场构件涂层附着力按GB/T 9286的规定进行。试验前，应对靠近切割试验部位进行涂层厚度的测定，根据涂层厚度和底材的类型确定切割的间距。现场构件涂层附着力试验应优先采用单刃切割刀具。

c) 对于实验室检测，应按GB/T 9286的规定，对来样试板进行涂层附着力状况的评定。

d)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1%，且不少于3件；每件测3处。

3) 检测结果评定

结构防腐检测结果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A) 当构件锈蚀部位出现麻面状锈蚀且构件截面的锈蚀深度不低于钢构件厚度的0.15倍，或构件出现分层、锈烂现象时，该构件锈蚀状况评定为不合格；

B) 防腐涂层厚度的质量评定按设计要求；当设计对防腐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按CECS148的规定。每处3个测点的涂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设计厚度或标准规定的85%，同一构件上15个测点的涂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设计厚度或标准规定时，该构件涂层厚度评定为合格；

C) 在检测处范围内，当涂层完整程度达到70%以上时，该处涂层附着力评定为合格；单个构件所有测点的涂层附着力均合格，该构件的涂层附着力评定为合格。当构件涂层出现局部已起鼓或空鼓、涂层已呈剥落状等情况时，该构件的涂层附着力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D) 结构防腐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 10-8 的规定。

表 10.8 结构防腐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所有构件的面漆及底漆完好，漆膜尚有光泽。	构件存在锈蚀且锈蚀状况不合格的构件数不超过 5%。	锈蚀状况不合格的构件数超过 5%。
	所有构件的涂层厚度均合格。	涂层厚度不合格的构件数不超过 30%。	涂层厚度不合格的构件数超过 30%。
	所有构件的涂层附着力均合格。	涂层附着力不合格的构件数不超过 35%。	涂层附着力不合格的构件数超过 35%。

10.5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检测

10.5.1 一般要求

1)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检测中各检测项目等级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A) 检测结果均符合评定等级 a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a；

B) 检测结果有一项符合评定等级 b 且无评定等级 c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b；

C) 检测结果有一项符合评定等级 c 的，则该检测项目评定等级为 c。

10.5.2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

1) 检测内容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检测内容应包括电气控制箱（柜）供配

电容量匹配、箱（柜）内 电器设置规范性、供配电及控制箱（柜）接地型式、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漏电保护装置性能。

2) 检测方法

A) 电气控制箱（柜）供配电容量匹配应按GB 50303、GB/T 12325、GB/T 25296的规定进行，通过现场检查装置铭牌、查阅设备资料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

B) 箱（柜）内电器设置规范性、供配电及控制箱（柜）接地型式应按 GB 50303 的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供配电控制箱（柜）内是否设置了断路器、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接地故障保护或浪涌保护器；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是否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接线是否完整无脱落；连接导体的材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供配电控制箱（柜）接地是否完好。

C) 绝缘电阻检测应按GB 50303的规定进行，测量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绝缘电阻值。测量馈电线路绝缘电阻时，应将断路器或熔断器、用电设备、电器和仪表等断开。霓虹灯工程绝缘电阻检测应按GB 19653的规定进行。

D) 接地电阻检测应按GB 50303 的规定进行。

E)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检测应按 GB 50303 的规定进行。应在施加额定剩余动作电流的情况下测试动作时间。

3) 检测结果评定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检测结果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电阻合格判定标准：馈电线路不小于 $0.5M\Omega$ ；二次回路不小于 $1M\Omega$ 。霓虹灯工程绝缘电阻不小于 $20M\Omega$ ；

B)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合格判定标准：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

C) 电压偏差规定值：三相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 $\pm 7\%$ ；单相 $220V$ 为 $+7\%$ 、 -10% ；

D)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9的规定。

表10-9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配置规范。	/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配置不规范。
	电压、电流偏差符合规定值；三相供电情况下三相负载基本平衡。	/	电压、电流偏差大于规定值；三相供电情况下三相负载不平衡。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箱内电器件完好无损，接线完整无松动。	箱内电器件接点导线数超出规范规定；部分电器件固定松动。	箱内电器件无可靠固定，接头或触点打弧、碳化；箱内导线采用包布裹扎。
	控制箱的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牢固，箱体和箱门接地完好。	箱体和箱门的接地螺栓未采用焊接固定；进出线孔未设置保护套或进出线孔过大；箱门锁具失效、破损，箱体箱门锈蚀。	控制箱无可靠固定，破损、锈烂。
	绝缘电阻符合规定。	/	箱内导线出现碳化、绝缘破损，绝缘电阻不符合规定。
	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	控制箱无接地或接地脱落，接地电阻不符合规定。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完好。	/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失效或大于规定值。

10.5.3 线缆

1) 检测内容

线缆检测内容应包括明敷或架空供配电线缆设置状况。

2) 检测方法

应按GB 50303的规定进行，检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供配电线缆设置状况，包括线缆保护、线缆绝缘、接线盒等。

3) 检测结果评定

线缆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10的规定。

表10-10 线缆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明敷线缆固定规范。	部分明敷线缆固定脱落。	明敷线缆固定不规范。
	架空线缆进入构架端绝缘保护完好、规范。	/	架空线缆进入构架端无绝缘保护或绝缘保护破损，线缆缠绕构架，架空线贴敷于构架内。
	供配电线缆固定规范，保护套管完好。	供配电线缆保护套管无可靠固定或固定脱落，部分保护套管接头脱落。	供配电线缆无保护套管或保护套管破损、短缺。
	接线盒安装规范、完好。	接线盒盖缺失或锈蚀。	无接线盒采用包布裹扎或接线盒破损、锈烂。

10.5.4 灯具

1) 检测内容

灯具检测内容应包括安装状况、线缆绝缘保护、不带电金属体接地状况。

2) 检测方法

A) 灯具检测应按GB 50303、GB 19261、GB 19653的规定进行。

B) 应以目测、手感方法检查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及灯架的安装状况。

C) 灯具供电线、霓虹灯变压器高压输出线的绝缘保护检查应按GB 50303的规定进行。

D) 灯具、灯架及配电系统内不带电的金属体接地状况应使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进行检测。

3) 检测结果评定

灯具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11的规定。

表10-11 灯具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安装规范、无松动；灯具供电线缆完好、无老化；不带电金属体按规定接地。	部分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固定松动。	不带电金属体不按规定接地或松动；灯具供电线缆连接处芯线外露；灯具供电线缆老化，接点打弧过火。
	霓虹灯具、变压器安装规范无松动；高压输出线缆绝缘完好。	部分霓虹灯具或变压器固定松动。	霓虹灯具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灯具或变压器固定脱落；高压输出线缆无绝缘保护或绝缘保护破损。
	灯架安装规范、牢固，无锈蚀。	部分灯架固定松动，灯架锈蚀。	灯架无接地，灯架严重锈蚀；灯架固定失效或呈坠落趋势。

10.5.5 接地电阻

1) 检测内容

接地电阻检测内容应包括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金属构架及不带电金属体的接地电阻。

2) 检测方法

接地电阻检测应按GB 50303的规定进行。

3) 检测结果评定

接地电阻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12的规定。

表10-12 接地电阻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 接地可靠。	/	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 接地不良；高立柱、落地式等设施 法兰连接处跨接线松动或无跨接 措施或未设置独立接地桩。
	电气、照明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电气、照明与防雷装置共用接地 时，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	电气、照明接地电阻大于 4Ω；电 气、照明与防雷装置共用接地时， 接地电阻大于 1Ω。

10.5.6 防雷装置

1) 检测内容

防雷装置检测内容应包括浪涌保护器、电气连通性、防雷接地电阻。

2) 检测方法

浪涌保护器、电气连通性、防雷接地电阻检测应按GB/T 21431或GB 50303的规定进行。

3) 检测结果评定

防雷装置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应符合表10-13的规定。

表10-13 防雷装置检测结果的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	a	b	c
检测结果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连接可靠、无脱焊、无锈蚀； 高立柱、落地式广告及招牌法兰连接具有跨接措施；过渡电阻不大于 0.2Ω。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连接锈蚀。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未与建筑物避雷带连接或连接不规范； 高立柱、落地式广告及招牌法兰连接无跨接措施；过渡电阻大于 0.2Ω。
	浪涌保护器配置合理、规范、完好。	/	浪涌保护器失效。
	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防雷接地电阻大于 4Ω。

10.6 结构复核

10.6.1 荷载取值

- 1) 户外广告设施的风荷载应按GB 50009和CECS148的规定取值。
- 2) 户外招牌设施的风荷载应按GB 50009和CECS148的规定取值。
- 3) 地震作用取值应符合GB 50011和CECS148的规定。
- 4) 对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考虑人群冲击力，水平荷载应取 1.0kN/m，荷载作用在 1m~1.2m 高度范围。

10.6.2 结构复核

- 1) 存在以下任意一处情况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进行结构复核：
 - A) 未提供结构设计资料的；
 - B) 既有结构与设计资料不相符的；
 - C) 受力构件被腐蚀后的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D) 对结构现状的安全存在疑义的。
- 2) 应根据本文要求，以现场测量的结构实际尺寸及构件规格为依据，进行以下方面的复核：
 - A) 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B) 基础的抗倾覆性；
 - C) 地脚螺栓的强度。
- 3) 当主体结构材料强度未知或对材料强度有疑义时，应对材料性能进行检测。

10.7 安全检测评定

10.7.1 安全检测评定的内容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的评定分为分项评定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论作为判定依据。分项评定内容包括：

- 1) 基础或被依附体状况；

- 2) 结构构件状况;
- 3) 构架连接状况;
- 4) 面板及围护状况;
- 5) 结构防腐状况;
- 6)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
- 7) 结构复核。

10.7.2 安全检测分项评定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的分项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基础或被依附体状况应按本文件表10-2的规定评定该分项的等级。

B) 结构构件状况应按本文件表10-3的规定评定该分项的等级。

C) 构架连接状况分项评定应根据本文件10.4.5、10.4.6、10.4.7条中各分项的评定等级，按照表10-14的规定进行。

表10-14 构架连接状况分项评定

构架连接状况分项等级	评定标准
a	各分项的评定等级均为 a
b	各分项的评定等级均不为 c 且其中有一分项的评定等级为 b
c	有一个分项的评定等级为 c

D) 面板及围护状况应按照本文件表10-7的规定评定该分项的等级。

E) 结构防腐状况应按照本文件表10-8的规定评定该分项的等级。

F)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分项评定应根据本文件表10-9~表10-13的规定评定该分项的等级，按照表10-15的规定进行。

表10-15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分项评定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分项等级	评定标准
a	各分项的评定等级均为 a
b	各分项的评定等级均不为 c 且其中有一分项的评定等级为 b
c	有一个分项的评定等级为 c

G) 结构复核分项评定应符合表10-16的规定。

表 10-16 结构复核分项评定

结构复核分项等级	评定标准
a	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和基础抗倾覆性均符合规范要求,地脚螺栓的强度符合规范要求;或在基础抗倾覆性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R/(\gamma_0 S) \geq 0.95$ 。
b	在基础抗倾覆性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0.9 \leq R/(\gamma_0 S) < 0.95$ 。
c	达不到 b 级要求时或地脚螺栓的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注 1: R 为结构构件的抗力设计值; γ_0 为结构构件重要性系数; S 为不考虑地震作用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注 2: R、 γ_0 、S 的取值和计算应按 本文的规定进行。	

10.7.3 安全检测综合评定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的综合评定分为A、B、C三个等级、并按下列要求确定:

——A 级: 各分项评定均为 a 级; 或10.7.1条分项评定中的列项 4)、6)、7)均评定均为a 级, 且其余不超过 2 项评定为 b 级;

——C 级: 分项评定中出现 c 级的;

——B 级: 除 A 级、C 级之外的情况。

10.7.4 安全检测报告的综合评定见表10-17:

表10.17 安全检测综合评定表

评定项目		评定等级	备注
1	基础或被依附体状况		
2	结构构件状况		
3	构架连接状况		
4	面板及围护状况		
5	结构防腐状况		
6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		
7	结构复核		
综合评定			

10.7.5 检测报告的综合评定, 并按下列要求执行:

1) 综合评定为A级的, 可正常使用, 应当按本文规定维护保养。

2) 综合评定为B级的, 对存在一般缺陷的部位,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规范要求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设置人应当在15天内完成整改, 并向检测单位申报复检。一般缺陷指构件承载力略低于规范要求 ($0.9 \leq R/\gamma_0 S < 0.95$), 构件或结构变形超过A级的要求、但尚不足以影响正常使用; 部分构件、焊缝涂层出现起皮、锈蚀, 连接螺

栓松动；线缆护套管固定松动、破损、未固定，配电箱内电气件齐全但未可靠固定。

3) 综合评定为C级的，结构、锚固和电气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的，设置人应当根据检测单位的意见和本文的规定，在7天内完成加固、修复，并及时向检测单位申请复检；对存在坠落、倾覆危险或极易造成触电伤害的，设置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24h内予以拆除。拆除前，应当及时切断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重缺陷指构件承载力低于规范要求（ $R/\gamma_0 S < 0.9$ ），构件和结构变形超过A级要求，且对正常使用有明显影响，存在坠落或倾覆危险；构件、焊缝严重锈蚀或防腐措施已失效，焊缝开裂，锚固螺栓失效或缺失；基础的抗倾覆性不符合A级要求；电气控制失效或极易造成触电伤害。

4) 检测单位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抄送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对存在坠落、倾覆危险或极易造成触电伤害的，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设置单位、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对没有按时完成整改或复检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10.8 检测报告

10.8.1 报告内容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检测/复检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概况；
- B) 主要检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C) 检测仪器和设备；
- D) 检测结果；
- E) 评定等级和整改建议。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复检报告的“检测结果”栏内应填写与综合评定等级相对应的评定结论，评定结论的表述如下：

——A级：可继续使用，并应按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

——B级：某某分项存在一般缺陷，应按规范要求15天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

——C级：某某分项存在严重缺陷，应按规范要求7天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某某存在坠落、倾覆危险，应按规范要求24小时内予以拆除。

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复检报告首页的内容应按附录B的格式出具。

10.8.2 报告管理

1) 报告编号、批准和签章

报告编号、批准和签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机构根据检测委托单的签发顺序，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测报告予以编号，检测报告的编号应连续；

B) 检测报告上有检测、审核和批准（授权）人员签名；

C) 检测报告上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上加盖骑缝章。

2) 报告登记和发放

报告登记和发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报告完成后提交公司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和发放；

B) 检测报告登记信息包括报告编号、份数、领取日期及领取人等。

3) 检测档案

检测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管理检测档案。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测档案应保留至设施拆除，户外招牌设施的检测档案应保留不少于6年。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对应表》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复检报告》相关，详见10.5安全检测要求附录A及附录B。

11 公益广告设置导则

11.1 定义

本导则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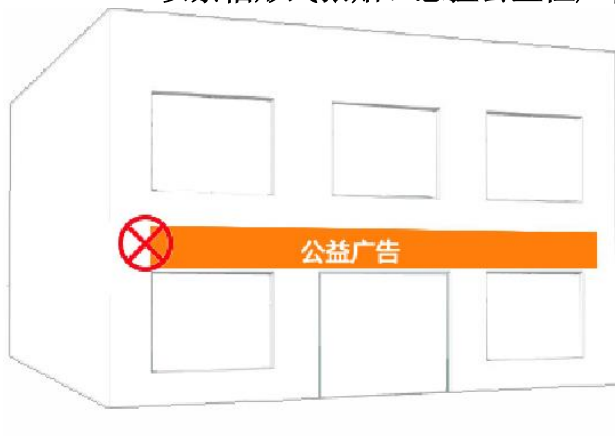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导则所称的公益广告。

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广告产权单位、经营发布者和广告从业人员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设计、制作。

11.2 禁设情形

11.2.1 以条幅形式张贴、悬挂公益性广告。（如图11.2.1-1）

图11.2.1-1 以条幅形式张贴、悬挂公益性广告



11.2.2 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11.3 设置要求

11.3.1 各类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11.3.2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

11.3.3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11.3.4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11.3.5 画面色彩搭配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 11.3.6 日常发布数量应不少于年户外广告发布总量的 30%。
- 11.4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 11.5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1.5.1 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 11.5.2 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 11.5.3 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 11.6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闲置的，设施所有（使用）人应将其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 11.7 户外广告发布者发布公益广告作品免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11.8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12 附录

12.1 规范

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429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576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设施与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GB 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 GB 50828 《防腐木材工程应用技术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19261 《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GB 19653 《霓虹灯安装规范》

-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 1499.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GB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1677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 GB 18774 《双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
- GB 19652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要求》
- GB 19653 《霓虹灯安装规范》
- GB 2481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安全要求》
-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 GB/T 123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GB/T 24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GB/T 3098.1~GB/T 3098.20 《紧固件机械性能》
-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GB/T 363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 GB/T 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 第二部分：力学性能》
- GB/T 3880.3 《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 第三部分：尺寸偏差》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T 5117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 GB/T 5118 《热强钢焊条》
- GB/T 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GB/T 7134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 GB/T 8110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 GB/T 8923.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 GB/T 10045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药芯焊丝》
- GB/T 10682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 GB/T 12755 《建筑用压型钢板》
-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14957 《熔化焊用钢丝》
- GB/T 17748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 GB/T 20145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GB/T 22789 《硬质聚氯乙烯板材 分类、尺寸和性能》
- GB/T 24333 《金属卤化物灯（钠铊铟系列）性能要求》
- GB/T 24498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 GB/T 24823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性能要求》
- GB/T 24908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性能要求》
- GB/T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T 5062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JGJ 5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
- JGJ 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4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CJJ 14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 CECS 148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 JG/T 347 《聚碳酸酯(PC)实心板》
- JB/T 5945 《工程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 YB/T 5363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 ND/T 105 《霓虹灯(灯箱)广告工程技术规程(试行)》
- GA802-2008 《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2008）9号
-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中国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主席令第十六号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印发

12.2 标准用词说明

12.2.1 执行本导则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使用时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12.2.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12.2.3 设计导则控制圈则包含规定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规定性内容为必须严格执行的；建议性内容为规划建议，允许适度的弹性。

12.2.4 条文中下列用词分别表示为以下关系：

“不得小于”表示“应大于或等于”。

“不得低于”表示“应高于或等于”。

“不得大于”表示“应小于或等于”。

“不得超过”表示“应小(低)于或等于”。

“不得高于”表示“应低于或等于”。

12.2.5 凡是用“宜”规定的建议值，一般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建议值以内取值；特殊情况下，可超出建议值的20%以内取值。

12.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机构能力要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机构能力要求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代号
1	基础（或被依附体）	抗压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
2	结构构件	构件几何尺寸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3		竖直度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4		柱身弯曲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5		挠度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6		平面侧弯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7		结合面间隙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8	构架连接	锚栓抗拔力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9		拧紧扭矩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10		螺栓紧固力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11		焊缝外观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12		超声波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13		磁粉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
14		渗透探伤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1部分：总则》GB/T 18851.1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渗透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3
15		面板及围护	面板及围护安装质量
16	结构防腐	锈蚀深度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17		涂层厚度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18		涂层附着力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标准》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
19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	电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 25296
20		电流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 25296
21		绝缘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
22		接地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3		动作电流、动作时间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4		过渡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5		防雷接地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12.4 安全检测要求附录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对应表

表A.1给出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对应表。

表 A.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对应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代号	
1	基础或被依附体	外观状况	本规范	
2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	
3	结构构件	构件几何尺寸	本规范	
4		构件变形	垂直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5			柱身弯曲	
6			挠度	
7			平面侧弯	
8	结构主体与基础或被依附体连接	连接状况	本规范	
9		后置锚栓抗拔力	本规范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10		锚固螺栓拧紧扭矩	本规范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11		连接状况	本规范	
12	结构构件连接	法兰盘贴合面状况	本规范	
13		连接螺栓拧紧扭矩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14	构架连接	焊缝外观	本规范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15		焊缝质量（超声波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	
16			焊缝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
17		焊缝质量（渗透探伤）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1部分：总则》GB/T 18851.1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渗透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代号	
18	面板及围护	面板、围护及其安装质量	本规范	
19		灯布、扎绳杆及其固定质量		
20		显示单元及其固定质量		
21	结构防腐	锈蚀状况	本规范	
22		防腐涂层厚度	本规范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23		涂层附着力	本规范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	
24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	电气控制箱（柜）供配电容量匹配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 25296
25			箱（柜）内电器设置规范性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6			供配电及控制箱（柜）接地型式	
27		绝缘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	
28		接地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9		漏电保护装置性能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30		线缆	供配电线缆设置状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31		灯具	安装状况	本规范
32			线缆绝缘保护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19261
33			不带电金属体接地状况	《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
34		接地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35	防雷装置	浪涌保护器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36		电气连通性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37		防雷接地电阻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复检报告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或复检报告首页应按表B.1的格式记录。

表 B.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复检报告样式（首页）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设施名称		检测日期	
	设置地点		设计单位	
	委托单位		施工单位	
	牌面底标高 (m)		检测面积 (m ²)	
分项评定	评定项目		评定等级	备注 (缺陷部位说明)
	1	基础或被依附体状况		
	2	结构构件状况		
	3	构架连接状况		
	4	面板及围护状况		
	5	结构防腐状况		
	6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性能		
	7	结构复核		
综合评定等级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